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十 九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1986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41/17)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十 九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1986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41/17)



联 合 国

1986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6年8月11日)

目 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1
一. 会议的组织	3 - 10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3
D. 议程	9	4
E. 通过报告	10	5
二. 国际支付	11 - 231	6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11 - 224	6
1. 审查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就先前确定未据 有重大争议性的问题所作的决定	15 - 70	7
伪造背书(第二十三条)	15 - 21	7
未获授权的代理人的背书(第二十三条之二)	22 - 25	9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第四条(7)) ...	26 - 28	10
可向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和索偿(第二十五条)	29 - 42	10
可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和索偿(第 二十六条)	43 - 49	13
关于第四条第(7)款提到第25条	50 - 57	15

庇护规则(第二十七条)	58 - 59	17
推定为受保护持票人的地位(第二十八条)	60 - 61	17
以背书或仅以递交方式的转让的责任(第 四十一条)	62	17
第五条(及其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63 - 70	17
2. 审查工作组所审议的其他问题和条款草案	71 - 173	20
第一条	71 - 83	20
有关第二条的问题	84 - 91	22
公约的解释(第三条)	92	23
“签字的定义(第四条第(10)款和第七条)	93 - 102	23
第四条(11)和第七十一条(1之二)	103 - 110	26
第六条(b)和(c)	111 - 113	28
浮动利率票据(第七条)	114 - 136	28
有关第八条(2)的问题	137	33
不完整的票据(第十一条)	138 - 139	33
禁止再作转让的规定(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3))	140 - 144	34
默示同意或声称(第三十条)	145 - 151	35
排除出票人的责任(第三十四条(2))	152	36
第四十二条	153 - 155	36
第四十六条	156 - 158	37
第五十一条(h)和第五十八条(2)(d)	159	37
第八十六条	160 - 173	38
3. 进一步审议其他问题和条款草案	174 - 208	40
附条件的背书(第十七条)	174 - 179	40

以背书抵押票据	180 - 181	41
有关第三十四条(1)、第三十五条(1)和第四 十条(1)的问题	182 - 183	42
第三十条(1)及其与第十一条的关系	184 - 188	43
第四十八条	189 - 193	44
第六十八条(3)和第七十三条(2)	194 - 196	46
第六十八条(4) (a之二)	197	46
第四十四、六十八、六十九和七十三条	198 - 203	47
第七十一条	204 - 205	49
第七十二条(1)	206 - 207	49
第八十条(1)(c)	208	50
4. 未经委员会审议的某些起草建议	209 - 211	50
5. 通过公约草案为公约的程序	212 - 224	52
(a) 选择所循的程序	212 - 220	52
(b) 这个程序的实行	221 - 224	55
B.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225 - 231	56
三.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32 - 243	58
A. 工业合同	232 - 234	58
B.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领域内的今后工作	235 - 243	58
四. 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244 - 245	61
五. 工作协调	246 - 261	62
A. 一般的工作协调	246 - 249	62
B.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 的活动	250 - 253	63

C. 国际商业仲裁领域其他组织目前的活动	254 - 258	64
D. 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方面	259 - 261	65
六. 各公约的现状	262 - 264	66
七. 训练和援助	265 - 269	67
八. 大会有关决议和今后的工作	270 - 274	68
A.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大会决议	270	68
B.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1	68
C. 工作组会议	272 - 274	68

附 件

一.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63	72
二.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94	109

导 言

1. 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是关于委员会1986年6月23日至7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

2. 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本报告提交大会并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出意见。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开 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十九届会议于1986年6月23日开幕。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式。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由大会选举29个国家组成。 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 委员会现有成员于1982年11月15日和1985年12月10日选出,其中包括下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西、* 中非共和国、* 智利、** 中国、*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南斯拉夫、**

* 任期在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

** 任期在1992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

5. 除中非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缅甸、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

7. 下列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美洲国家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特许仲裁员学社

欧洲银行联合会

美洲律师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克尔塔先生（印度）

副主席：阿德班乔夫人（尼日利亚）

路易斯·德尔菲诺——卡塞特先生（乌拉圭）黑尔穆特·瓦格纳
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报告员：阿尔弗雷德·杜舍克先生（奥地利）

D. 议 程

9. 1986年6月23日委员会第335次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支付。
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6. 运输终点站经营人。
7. 工作协调。
8. 各公约的现状。
9. 培训和援助。
10.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1. 今后的工作。
12. 其他事务。
1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于1986年7月11日第357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国际支付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³

1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84 年第十七届会议在三个星期内审议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编写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委员会决定应进一步进行改善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将此项工作发交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⁴。委员会 1985 年第十八届会议请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以适当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一项公约草案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⁵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于 1985 年 12 月 9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完成了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审议和修订工作。

12.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273)，载有经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工作组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修订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的秘书处的说明 (A/CN.9/274)，和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请求执行其决定进行某些调查或编写某些条款草案而提出的说明 (A/CN.9/285)。

13. 委员会选举 Willem Vis 先生 (荷兰) 为讨论公约草案的全体委员会主席。

14. 委员会开展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首先讨论经工作组审议的条文草案和工作组就这些条文作出的决定，详见 A/CN.9/274 号文件所载公约草案条款。委员会接着讨论公约草案其他条文。委员会授命一个起草小组以执行其作出的决定，并确定以委员会六种正式语文写成的相应语文本。

1. 审查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就先前确定为
具有重大争议性的问题所作的决定

伪造背书 (第二十三条)

15. 关于第二十三条第(1)款, 一般认为, 除了背书被人伪造的人外, 在伪造前签署票据的任何当事人应有权就因此项伪造而遭受的损失索取赔偿。下面是在伪造前签署票据的当事人所遭受的损失的一个例子: 票据的出票人或签票人可能须负付款给在伪造受款人签字后取得该票据的持票人的责任(根据第十四条第(1)款(b)项的规定, 票据的受让人可以是持票人, 尽管此前的背书是伪造的), 并须向受款人支付此笔欠款。此一签票人或出票人应该可以按照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取得赔偿。

16. 关于第二十三条第(1)款(c)项, 委员会指出通过托收银行支付给伪造人的款项可视为不是“直接支付给伪造人”, 因此不在(c)项规定的范围内。大家普遍同意当事人或受票人不仅在他亲自付款给伪造人时, 并且在他通过一家或一系列的托收银行付款给伪造人时, 按照(c)项的规定均应负赔偿责任。因此, 委员会通过起草小组的建议, 将第二十三条(1)(c)改为下文:

“(c) 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托收被背书人向伪造人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

17. 根据起草小组的提议, 委员会决定, 为了便于以非英文语文起草, 第二十三条第(2)款应修改如下:

“(2) 但如托收被背书人:

“(a) 在他向委托人付款或通知委托人已收到票据款项时, 或

“(b) 在他收到票据款项时(两者以后发生的为准),
对伪造毫不知情, 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 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

18. 关于第二十三条第(3)款,大家在原则上同意当事人或受票人的赔偿责任应取决于他是否对伪造知情。但是,有人认为第二十三条第(3)款和第六十八条第(3)款之间不一致。有人指出,按照第二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向伪造人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如对伪造毫不知情,应不负赔偿责任,如果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过失造成。按照第六十八条第(3)款,当事人支付票据款项给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票据的持票人,如果当事人不知道该项偷窃或伪造,不论此种不知情是否因其过失造成,当事人不须负对该票据的责任。有人举例说明两项条款间不一致之处,指出支付票据款项给伪造人的承兑人,如果疏忽不知道该项伪造,按照第六十八条第(3)项的规定,不负对该票据的责任,但按照第二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则须负赔偿责任。

19. 按照另一观点第二十三条第(3)款和第六十八条第(3)款之间并无不一致之处,因为第六十八条第(3)款的知情概念必须根据第五条来解释,第五条规定如果某人对一项事实的存在不可能不知情,则认为某人对该项事实知情,因此第五条包括了过失的因素。但是,另一观点指出第五条所载概念与过失概念不同之处在于第五条的概念除了实际知情外,只包括故意不知情的情况。

20. 为了讨论第二十三条第(3)款和第六十八条第(3)款所引起的问题,有人建议第二十三条第(3)款和第二十三条第(2)款内提到过失之处应予删除,该条款内的知情概念应按照第五条来解释。但是,有人指出第五条的实质内容尚未经委员会确定。因此,大家普遍同意应当在第五条的实质内容确定后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参看下文第63至70段)。

21. 关于第二十三条第(4)款,有人认为该条款内提到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之处毫无意义,因为这两条条款并没有规定决定可以索回的金额的方法。但是,有人指出,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了可以索回的金额的限额,第二十三条第(4)款则规定赔偿金额不能超过该限额。第二十三条第(4)款获得通过。

未获授权的代理人的背书（第二十三条之二）

22. 关于第二十三条第(1)款(c)项、第(2)款和第(3)款的讨论（见上面第16至20段）也同第二十三条之二第(1)款(c)项、第(2)款和第(3)款有关。因此，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三条之二第(1)款(c)项和第(2)款应改为：

“……(c)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托收被背书人向伪造人支付票据项的当时人或受票人。

“(2) 但如托收被背书人：

“(a) 在他向委托人付款或通知委托人已收到票据款项时，或

“(b) 在他收到票据款额时（两者以后发生的为准），

对于背书对委托人并无约束力的事实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

23. 有人指出，关于未获授权的代理人的背书的第二十三条之二与关于伪造的背书的第二十三条相似。有人认为未获授权的背书的处理方法应与伪造的背书的处理方法不同。特别是经转让人的代理人背书的票据的诚意的受让人，不应负查明代理人的权力的责任，如代理人未获授权，受让人也不应严格负赔偿责任。有人表示意见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声称的委托人和未获授权的代理人之间有一些关系；因此，由声称的委托人而不是由诚意的受让人负起经声称的代理人作出未获授权的转让的风险是比较公平和比较好的公共政策。

24. 因此，提议第二十三段之二第(3)款应修改为：

“(3) 此外，任何被索取赔偿的人，代理人除外，如在支付票据款项时，对于背书对委托人并无约束力的事实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

25. 经研讨后，委员会不通过这项提案。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第四条(7)）

26. 有人认为第四条(7)提到不完整票据予以补齐这一点是多余的，应该删除。但经指出，持有不完整票据的人虽然不能作为持票人，而第四条(7)规定了当票据满足第十一条(1)的条件，且票据已按所获授权予以补齐后则可成为持票人。因此第四条(7)提到不完整票据予以补齐这一点是有用且必要的。

27. 另有人指出，第四条(7)提到对一票据“根据所获授权”予以补齐；这项规定暗示了受让人对于经让与人补齐的票据需要查询该让与人是否有权补齐票据，这样将会妨碍《公约》所涉票据的国际流通。但有人指出，第四条(7)只涉及以下问题，即获得不完整票据的人是否能在票据补齐之时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而不论票据的受让人在票据内让与人补齐的情况下是否能作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即使让与人未经授权而补齐票据，只要受让人对于未经授权的事实不知情，仍然可以作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28. 有人提议，为了澄清第四条(7)以反映其真实意图，应增添“由他”二字，案文成为“由他根据所获授权予以补齐”。但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应保留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所作关于删除“由他”二字的决定（参看A/CN.9/273，第22段），因为补齐票据的可能并非持票人本人，而是经持票人授权的代理人，例如保存票据的第三者，他在转让的款额尚未决定之前持有票据，并经授权在票据上填入款额。委员会同意第四条(7)的实质内容，但把拟订适当案文以澄清该条实际意图的工作交给起草小组（参看下文第57段后来关于第四条(7)(a)的决定）。

可向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和索偿（第25条）

29. 为了澄清以下一点，即：当事人向持票人按第二十五条第(1)款(b)提出抗辩或按第二十五条第(2)款提出索偿的权利应受该条第(2之二)款规定的限制，委员会要

求起草小组考虑在第(1)款(b)和第(2)款内均加入第(2之二)款的实质规定。此外,第(3)款(b)提到持票人以偷窃或伪造方式或以参与偷窃或伪造方式取得票据的情况,而第(2之二)款内没有相应的规定。经同意第(2之二)款内加入有关偷窃的规定。

30. 委员会根据起草小组的提案,通过第二十五条(1)(b)如下:

“(b) 本条(2之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基于他本人同出票人或他本人与其直接后手当事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或使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

31. 起草小组提议修改第二十五条(2)如下:

“(2) 本条(2之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应受任何人对该票据所作的任何索偿的限制。”

32. 有人对此措词省略 A/CN.9/274 号文件第二十五条(2)案文原有的“有效”索偿,表示反对。委员会对这一点的决定,见下文第 41 段。

33. 关于第(2之二)款内的规定,有人提议增添如下字句,将过期票据作为例外:“但有一项例外:如果持票人是在超过提示付款的时限之后才取得票据,则应受该票据让与人可能受到的任何抗辩或索偿的约束。”支持这项提议的人表示,鉴于第四条第(7)款(b)的意图以及《公约草案》不鼓励转让过期票据的立场,增加这项例外是必要的。有人提到第五十三条,其中规定某些当事方在票据未作正式提示付款的情况下可免除责任。虽然有人对上述提议是否恰当表示怀疑,委员会经过审议后通过了这项提议。

34. 起草小组提议第二十五条(2之二)修改如下:

“2之二. 持票人如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票据到期前取得票据,只有当地所得票据时对本条第(1)款(b)项的抗辩或对第(2)款的索偿知情,或只有当他以

欺诈或偷窃手段所得票据，或曾于任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时，他才受此种抗辩或索偿的限制。”

35. 据指出，按照这项修正案，可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或索偿的情况只限于第(2之二)款所规定的情况，但条件是他的票据必须是在到期之前取得的。但是，委员会原来通过的提案的目的是让取得逾期票据者只需接受转让票据者可能受到的抗辩或索偿。因此，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五条(2之二)款照用A/CN.9/274号文件中的案文，但添加以下一句：

“但于提示付款期限届满后取得票据的持票人须受约束该转让人的对该票据的任何索偿或抗辩的限制。”

36. 有人认为第二十五条第(1)款(c)的案文应对照第二十六条第(1)款(b)加以修改(参看下文第44至48段)。这方面的意见为：第二十六条第(1)款(b)的目的并不在于限制按国家法律可以适用的反诉或反索偿办法(参看下文第48段)，第二十五条(1)(c)和第二十六条(1)(b)实质上使非受保护的持票人与受保护的持票人受到相同的抗辩的约束。因此这两项规定的案文应该取得一致。这也是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意见(参看A/CN.9/273，第20段)。

37. 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这是实质上的修改。受保护的持票人应受到与非受保护的持票人不同的待遇。在多数法律制度下，与非受保护的持票人相当的一方应受对其直接让与人的一切抗辩的约束，这一点反映在第二十五条(1)(c)的规定内。受保护的持票人情况则有不同。某些法律制度下，与受保护的持票人相当的一方受到较广泛的对其直接让与人的抗辩的约束，而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下则仅受十分有限的抗辩的约束。第二十六条(1)(b)反映了二者的折衷。因此一般同意应保留第二十五条(1)(c)和第二十六条(1)(b)之间的差异。

38. 关于第二十五条第(3)款，有人对(a)项中的“提出了有效索偿”等字表示疑问，例如，当事方提出第三方抗辩的条件是必须由第三者经由法律程序向票据提出了索

偿，还是仅仅由第三者将他对票据的索偿通知当事方即可。有人认为应删除“有效”二字，因为这两个字意味着除非第三者对票据的索偿已最终在法律程序中判决为有效，当事方不得提出第三方抗辩。第(3)款规定的本意不可能如此。“有效”二字还使得当事方在面临票据持票人要求付款时，如果必须判断第三者的索偿是否有效，则难以决定是否进行支付。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加入“有效”二字并不需要当事方在第三者对票据索偿的有效性经最后判定时才决定是否支付该票据。

“有效”二字的效果如下：当事方可以决定是否支付票据，但他必须承担由于第三方对该票据的索偿经随后判定为有效或无效而产生的后果。有人认为应保留“有效”一词，以免当事一方提出明显地错误的第三方抗辩权。

39. 另有人表示，第二十五条(3)应与第六十八条(3)一并看待；后者规定当事方如果并不知悉第三方对票据的有效索偿而支付了该票据，则可免除责任。第二十五条(3)(b)的目的是说明在某种情况下，当事方可以引用第三方对票据的索偿作为对持票人的抗辩。

40. 委员会决定由起草小组来澄清第二十五条第(3)款(a)项的案文，解决“有效”二字所引起的问题。

41. 起草小组建议删去第二十五条(3)(a)中的“有效”二字。不过鉴于各方对此一词的用法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委员会决定暂时保留该条以及第二十五条(2)、二十六条(2)和六十八条(3)中的“有效”一词，并在工作组和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公约草案时把关于此一词的用法问题交予他们审议。

42. 在不违反以上各段所作起草案文方面的决定下，委员会通过了第二十五条（但参看下文第50至57段后来关于第二十五条(1)(c)的决定）。

可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和索偿（第二十六条）

43.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所作关于第二十六条(1)(a)内提到第五十九条的决定（参看A/CN.9/273，第10段）。

44. 关于第二十六条(1)(b), 有人表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可以提出的抗辩应加限制, 以便增进国际流通票据的效用和通用性。这方面的意见认为 A/CN.9/274 号文件所载的(b)项案文较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案文(参看 A/CN.9/273, 第 16 段)更为恰当。受保护的持票人按照(b)项可受到的抗辩应限制在以下范围: 基于受保护的持票人和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当事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 或由于该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欺诈行为获得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字的抗辩。当事人不得以他本人与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与票据无关的一项交易来提出抗辩。此外有人认为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不仅可基于票据所述交易, 还可基于与票据所述交易有关的情况, 例如展期协议。

45.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问题: 第二十六条第(1)款(b)项是否包括了一切可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否还应受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抗辩的约束。在这一点上, 委员会审议了(b)项规定是否应引起当事人面临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提出索偿时根据国家法律所提出反诉或反索偿之类的抗辩的问题。有人认为, 如果除(b)项以外还可根据国家法律提出其他抗辩, 则该项规定内应明白表示, 以确定受保护的持票人应受何种抗辩的约束。

46. 经指出, 反诉和反索偿一般属于程序法事项。但某些法律制度把这种权利视为实质事项。

47. 有人表示, 受保护的持票人除了(b)项规定外是否还应受到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抗辩的约束这个问题对某些不成文法制度而言特别重要, 在这种制度下, 受保护的持票人受到极有限的对其直接当事方的抗辩的约束。受保护的持票人除(b)项规定外如果还受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抗辩的约束将关系到这类法律制度。(b)项规定是在受保护的持票人受到广泛的对其直接当事人的抗辩的约束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仅受极有限抗辩的约束这两种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折衷办法。因此, 有人表示受保护的持票人不应受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抗辩的约束。

48. 一般同意(b)项的目的不在于与国家法律规定的反诉和反索偿等抗辩相冲突;另外也同意(b)项的案文应予保留,但“交易”一词的使用交由起草小组决定。

49. 第二十六条第(1)款(c)项获得通过。

关于第四条第(7)款提到第二十五条

50. 有人建议,鉴于已获通过的第二十五条第(1)款案文,第四条第(7)款关于受保护持票人的定义可能需要修正。按照现有的措词,持票人如在成为持票人时知道对该票据有第二十五条所指的抗辩,就失去作为受保护持票人的资格。据此,如他知道有基于他自己同某一当事人之间的一项交易的合同责任的任何抗辩,即使该项交易与该票据的发出或转让没有关系,他也失去作为受保护持票人的资格(第二十五条第(1)款(c)项)。有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拒绝给予受保护持票人的地位是不恰当的,因此也许可以修正第四条第(7)款来避免出现这样的结果(例如规定持票人如知道有第二十五条第(1)款(a)、(b)或(d)项所指的抗辩,才失去作为受保护持票人的资格)。

51. 不少人赞同这项建议。不过,有人表示意见说,这样的修正可能导致一种结果,就是持票人即使知道他从其取得该票据的直接当事人可以提出基于持票人与该当事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交易的合同责任的抗辩,仍有作为受保护持票人的资格。

52. 有人回答指出,虽然在这种情况下持票人有作为受保护持票人的资格,但直接当事人可向该受保护持票人提出基于票据项下的交易的抗辩(第二十六条第(1)款(b)项)。不过,有人指出,虽然由于第二十六条第(1)款(b)项的规定,也许设法对直接当事人采取行动,但持票人获得受保护持票人地位这一事实可能会引起别的后果(例如由受保护持票人作出的转让可能使后手持票人得到受保护持票人的权利:第二十七条第(1)款。

53. 还有人表示意见说，第四条第(7)款中“对该票据有第二十五条所指的抗辩”一句话需要进一步审议。第二十五条第(1)款提到任何直接或间接当事人可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多种抗辩，而不够明确的是，持票人是否知道任何一种抗辩就不能成为受保护持票人。

54. 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决定，鉴于上述各项困难，第四条第(7)款需作修改，并责成一个特设工作组做这项工作。特设工作组的结论是，第四条第(7)款(a)项提到第二十五条是恰当的，例外的只是由直接当事人和持票人之间与票据的发出或转让无关的交易或关系而引起的抗辩。为了写明这种例外，建议在第二十五条第(1)款(c)项中对票据项下的交易所引起的抗辩和其他交易所引起的抗辩作出区分，并在第四条第(7)款(a)项引述时把后者列为例外。

55. 委员会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下列提案：

(a) 将第四条(7)(a)改为下文：

“ (a) 他不知道有第二十五条所指的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但该条第(1)款(c)项(二)目所指的除外，也不知道该票据曾有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而且 ”

(b) 将第二十五条(1)(c)改为下文：

“ 由下列情形产生的任何抗辩：

“(一) 他本人与持票人间有在票据项下的交易；

“(二) 他本人与持票人间有可用以对合同责任提出抗辩的任何交易。 ”

56. 有人注意到，提议的新案文在第四条(7)中保持了“第二十五条所指的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字样。在委员会早先的讨论中，有人指出，提到第二十五条，在识别第四条(7)所指的第二十五条意义范围内的当事人方面，产生了困难，尽管为使该提法发生作用这种识别是必要的。

57. 有人在答复时指出，草拟第四条(7)而无此提法，会为第(7)四条的措词产生极大的困难。委员会在审议后通过了特设工作组建议的第四条第(7)款和第二十五条第(1)款(c)项的拟议案文以及起草小组建议的对第四条第(7)款文字上的修正。

庇护规则（第二十七条）

58. 有人认为，以目前的措词，第二十七条的用意可能不够明确。经讨论后，同意第二十七条的效力是，来自受保护持票人的票据的受让人获得受保护持票人在转让时所有的权利；条款不给与受让人以受保护持票人的资格。

59. 委员会在审议后通过了第二十七条。

推定为受保护持票人的地位（第二十八条）

60. 有人提议删除第二十八条，理由是不应该要求提出抗辩的人证明索偿人知悉会防止索偿人成为保护持票人的事实。反对提案的人指出，第二十八条所载规则可见诸许多法律体系，而且该项规则加强票据的可转让性。提案不获通过。

61. 委员会在审议后通过了第二十八条。

以背书或仅以递交方式的转让的责任（第四十一条）

62. 委员会同意第四十一条的处理办法，即其各项规定同时适用于仅以交付票据方式作出的转让和以背书及交付票据的方式作出的转让。有人建议修正这一条开头的措词，写明这一条对这两类转让都适用。委员会同意，由于这一条对两类转让都适用，所以不应放在“背书人”的标题下，而应单独放在另一标题下。委员会还同意，第四十一条第(3)款所述的利率。应按照第六十六条来计算。在同意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第四十一条。

第五条（及其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63. 委员会审议了第五条中关于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被视为对一项事实知情的定义。

64. 有人表示意见说，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如果某人实际上对一项事实知情，或对该项事实的存在不可能不知情，即被视为对该项事实知情。但是，第二种情况事实上是多余的。如果一个人对一项事实的存在不可能不知情，他似乎就是实际上对该项事实知情了。还有人表示意见说，“对该项事实的存在不可能不知情”一语的意思不明确，在不同的司法制度下可能被作出不同的解释。有人回答说，在一些法律制度下，“实际知情”的含义非常狭窄，本公约草案所用的“知情”或“知道”一词需要具有较广的含义。例如，如果某人蓄意忽视一项事实，即使不能说 he 实际上对该项事实知情，也应把对该项事实知情的责任归于该人。还有人指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也采用了“对该项事实的存在不可能不知情”一语，而在该公约通过前的讨论中，这句话得到了广泛的接受。

65.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三条第(2)款、第二十三条之二第(2)款、第二十五条第(1)款(d)项和第二十六条第(1)款(c)项用“不知情”或“不知道”等字眼时，都加上了“但须这种不知情非因其过失造成”的附带条件。委员会首先审议了第五条的定义与第二十五条第(1)款(d)项和第二十六条第(1)款(c)项中的附带条件之间的关系。有人表示意见说，鉴于第五条的定义，该项附带条件可予删除。如果某人对一项事实不知情是因其过失造成，则可适用第五条中“对该项事实的存在不可能不知情”一语，将对该项事实知情的责任归于该人。如果第五条的这句话以及第二十五条第(1)款(d)项和第二十六条第(1)款(c)项的附带条件都保留下来，就可能造成措词的重复或者前后不一致。为了解决这个困难，可以删去第二十五条第(1)款(d)项和第二十六条第(1)款(c)项中的附带条件，或者删去第五条。解决这个困难的另一种办法，是在第五条开头加上“除本公约另有规定者外”等字。又有人指出，用“过失”一词，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会引起解释上的困难。

66. 但是根据另一种意见，第二十五条第(1)款(d)项和第二十六条第(1)款(c)项保留“但须这种不知情非因其过失造成”等字是可取的。有可能设想在某些情况下，

无法认为某个人对一项事实的存在不可能不知情（第五条），但可认为该人犯了过失。例如，如果一个受信赖的雇员把一张本票交到某人手上，而该票据的性质被掩盖起来，但该人作为签票人签了字，则在这种情况下，也许很难裁定他对所签票据的性质不可能不知情。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该人有责任问明所签票据的性质，不问就签字可能就构成过失。还有人指出，如果用“过失”一词可能引起解释上的困难，可以采用另一个具有相同意义的词。而且，第五条加上“除本公约另有规定者外”等字并不可取，因为这样将减损了现有草案中的定义赋予“知情”或“知道”一词的含义的确定性。

67. 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决定保留第二十五条第(1)款(d)项和第二十六条第(1)款(c)项中的附带条件。

68. 委员会认识到，针对第5条的定义与第二十五条第(1)款(d)项和第二十六条第(1)款(c)项中的附带条件的关系而提出的各种论点，也适用于第二十三条第(2)款和第二十三条之二第(2)款中的附带条件。有人指出，对后两条条款有相关意义的，还有下述的额外考虑。这两条是关于托收银行的人在票据的背书是伪造的情况下可能要负的赔偿责任。对于托收此种票据的银行的人要负多少赔偿责任的问题，有种种不同的可能处理办法，但现有的案文反映了一种似乎得到银行界人士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删去附带条件将会破坏折衷解决办法，因此是不宜的。

69. 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决定保留第二十三条第(2)款和第二十三条之二第(2)款中的附带条件。

70. 委员会比对第四条第(7)款、第十一条第(2)款(a)项、第四十一条第(1)款(c)项、第四十一条第(2)款和第六十八条第(3)款中所用的“知道”、“知情”或“知悉”一词审议了第五条的定义后，认定该定义对这几条来说是令人满意。

2. 审查工作组所审议的其他问题和条款草案

第一条

71. 工作组建议在第一条第(2)和第(3)款的(c)项之后增加新的一项，案文为“指定银行为付款地点；”并删除第五十一条(d)项。

72. 委员会在审议后认为该项修正案不当地限制公约草约适用的票据范围，因此不通过该项建议。

73. 有人表示意见说，第一条规定了一种票据何时被视为国际票据从而适用本公约，但这些规定未能令人满意。对于一份票据，如果第一条第(2)款(e)项中所列的地点完全在一个国家之内，本公约将不适用。可是，即使该票据后来在另一国家内流通（例如在另一国内作出背书），本公约仍将不适用。有人回答指出，第一条的规定让当事人在发出票据时有自主权选择是否适用本公约，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第一条第(2)款(e)项中所述的地点至少要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74. 委员会认识到第一条第(2)款(e)项确定一份票据何时被视为国际票据从而适用于本公约，它是委员会早先几届会议经过大量讨论之后作成的决定的结果。因此，委员会决定维持第一条所反映的处理办法。

75. 有人表示意见说，第一条合并了两组不同的必要条件，即为适用本公约所具备的国际因素，和使票据成为有效的条件。因此有人提议，把第一条分成两条，使这两组条件分开来。委员会注意到，在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也曾有人提出同样的提案，但未获工作组采纳（参看 A/CN.9/273，第61和62段）。这项提案虽然得到一些支持，但普遍的看法是不应采纳。

76. 有人表示意见说，第一条不明确的是，到底票据是否必须标明第一条第(2)款(e)项和第(3)款(e)项所述的地点位于何处，以及标明这些地点位于何处是否票据有效性的一个必要条件。有人回答说，第一条第(2)款(e)项和第(3)款(e)项的规定只是用来确定票据是否国际票据从而适用本公约，它规定票据标明其中所述的地点中有

两处位于不同国家，作为适用本公约的一个条件。委员会同意对第一条第(2)款(e)项和第3款(e)项开头的措词作出适当的修正，以澄清这一意图，并将问题发交起草小组。委员会通过起草小组的建议，将第一条第(2)款(e)项和第(3)款(e)项开头的措词修正如下：

“(e)列明至少下列两处地点并指出所列明的任何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

77. 有人建议，为使本公约得到适用，第一条第(2)款和第(3)款应规定只须在票据的上端不须在其内文中标有“国际汇票(……公约)”或“国际本票(……公约)”等字样。还有人进一步建议，规定这些字样要用单一种指定的文字标出，这样就很容易鉴别出本公约对其适用的票据。委员会没有接受这些建议。

78. 同意公约草案不应列举“书写”一词的定义。该词的意义应不加限制，以便根据惯例的演变和技术的发展加以解释。有人指出，难于就“书写”达成一个满意的定义。此外，有关流通票据的国家立法一般也不对这个词下定义，而且缺乏定义并没有引起任何困难。

79. 有人表示，长达数页的票据可能会有问题。例如，在有些情况下，票据的主要条款分列于一页或多页之内，但签字仅见于最后一页，这样的票据根据公约草案规定是否有效值得怀疑。建议的是，假如认为票据的主要条文可分别载于多页之内，公约草案应明文予以规定。

80. 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把各单页装订成一份单一票据，则不会有一份以数页组成的票据根据《公约》规定是否有效的问题。但有人指出，多页票据的一些用语可能给票据加上条件，违背公约草案第一条(2)(b)和(3)(b)的规定。

81. 委员会同意，多页票据包括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以内。

82. 有人指出，必须立具条款规定支票不包括在《公约》适用范围内，因为支票在有的法律制度内被视为是汇票的一种形式。

83. 委员会进行审议后，通过了经作出上述修改的第一条。

有关第二条的问题

84. 有人认为,《公约》应规定票据必须与缔约国有某种关系才可以对该票据适用《公约》。根据这一观点,非缔约一国出票人可以向另一非缔约国受票人开立汇票,同时使该汇票受《公约》约束是难以接受的。

85. 此外还指出的是,一些法律制度不承认出票人或签票人有权自行选择票据应受的法律约束。如果在这样一个国家就票据提起诉讼,而该国又不是《公约》缔约国,该国没有适用《公约》的必要;反之,该国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则指明的法律制度的规则。这些法律冲突规则不会指定适用于缔约国的规则(即本《公约》),如果票据和缔约国之间没有任何关系。虽然当事一方声称票据受《公约》约束,但非缔约国法院不适用《公约》的可能性会在《公约》的适用和有关国际流通票据的法律规则方面造成很多疑问。虽然不明确的情况不能完全消除,但这个问题可予减轻,例如规定出票地点或付款地点必须位于缔约国之内。

86. 另一种看法是,上一段提及的不明确情况对银行来说不是一个大问题。银行宁可根据票面自行判断《公约》是否适用。根据目前拟订的第二条,银行可相当有把握地作出判断。假如《公约》规定票据注明的地点必须与缔约国有关系,处理票据的银行工作人员将需要查明注明的地点是否位于《公约》缔约国之内。

87. 有人就目前草拟的第二条的意义和效力提出疑问。其中一种意见认为,第二条使人误解,因为该条默示,如果当事一方声明票据受《公约》约束,无论票据上注明地点是否位于缔约国之内,缔约国法院都必须适用本《公约》。指出的是,曾经有一些国家,虽然是《公约》缔约国,但因采用本国法律冲突规则,所以适用了本国法律规则而不适用《公约》。例如,假如票据开立于非缔约国内,缔约国法院可能适用票据开立国家的法律而不适用《公约》。

88. 但大多数意见认为,第二条的用意和意义是,缔约国法院对符合本《公约》

规定的票据必须适用本《公约》，即使根据该国法律冲突规则应该适用一些其他法律。

89. 有人认为，根据对第二条的这种解释，目前草拟的《公约》与《1930年日内瓦关于解决有关汇票、本票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会有冲突。所以，问题是那项公约的缔约国是否也可以成为委员会目前草拟的《公约》的缔约国。

90. 由于第二条的含义和效用看来尚欠明确，所以把该条发交起草小组加以澄清，以反映它本意中的含义和效用。起草小组建议将第二条开端改为：“缔约国应适用本公约，不论……是否……”。

91.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建议时，有人指出由于《公约》只提到缔约国，拟议的措词不排除缔约国适用《公约》，如该国法律冲突规则规定应适用《公约》。但是，有人认为拟议的措词不符合国际私法公约通常使用的措词，而A/CN.9/274号文件内第二条原有措词较为可取，但须将“适用”一词改为“应适用”。委员会决定保留原有措词，但须作出建议的改动。

公约的解释（第三条）

92. 有人表示意见说，第三条提到在国际交易中遵守诚信原则，这句话应该删去。有人提出，遵守诚信原则是交易当事各方应有的义务，而不应交给第三条规定的对象——解释公约的法庭来处理。此外，何谓在国际交易中遵守诚信原则也不明确。不过，普遍的看法是应该保留关于遵守诚信原则的语句。

“签字”的定义（第四条第（10）款和第×条）

93. 有人表示意见说，公约草案不应载入“签字”一词的定义。支持这种意见的人说，各国所使用并得到法律承认的签字方法各不相同，公约很难反映各国当地的习惯做法和法律要求，倒不如由各国的国内法律来解决可允许的签字方法的问题。还有人说，制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1930年《日内瓦公约》所附的

《统一法》没有给出“签字”的定义，但也不曾引起任何问题。不过，有人对这一点提出了质疑。

94. 另一种意见认为，公约草案应为“签字”一词给出定义。有人指出，按照第一条第(2)款(f)项和第(3)款(f)项，出票人或签票人的签字，是本公约适用于一份票据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因此，当事人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确知，以某种方法作出的签字在票据可能进行转让或提出诉讼的国家里将会有效。没有定义来规定可以接受的签字方法，就不会有这种确知的信心。

95. 委员会审议了应该列入“签字”一词定义的各种签字方法。一般都同意，定义应提到书写的签字，因为这是最传统的方法。有人表示意见说，第四条第(10)款所述的机械签字方法也应列入定义。还有人建议，定义中应提到“难以辨认的签字”——即以符号作出的签字，和提到以电子方法作出的签字。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列入以电子方法作出的签字，因为那样可能意味着票据不需要印在纸上。

96. 对于第×条，大家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公约中签字的定义把书写和非书写的签字方法都包括进去，那么，为了顾到那些规定在其领土内的签字须以书写方式作出的国家的利益，必须把第×条列入公约。不过，有人指出，第三十条也许能在某种程度上解除这些国家的顾虑；该条规定，其签字被伪造的人无须对票据承担责任。

97.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条不应列入公约草案。支持这种意见的人说，列入这一条，将使人们对签字的有效性产生疑问，而妨碍票据的流通。银行人员在处理载有非书写式签字的票据时，就需要确定在其境内签字的那个国家是否曾按照第×条作出了保留。况且，公约并无规定票据要标明签字在何处作出；因此，在许多情况下，根本不可能确定签字是不是在已按照第×条作出了保留的国家内作出的。

98. 有人建议,如果保留第×条,公约草案就应规定票据要标明签字是在哪里作出的。另外有人建议澄清一点,就是没有作出第×条所述的声明的国家,对于在已作出这种保留的国家内以非书写方法作出的签字,是否必须视为无效。

99. 在反对第×条的人之中,有的表示如果保留第四条第10款就必须把第×条也列入公约以照顾到某些国家的利益,那么他们宁可删去第四条第10款。另一些人则主张保留第四条第10款,如有必要就把第×条也列入公约。

100. 普遍同意,作为一项折衷,最佳办法是重新拟订“签字”的定义。这个定义既兼顾到赞成定义范围广泛和赞成狭隘定义的国家的利益,又可以避免包括第×条在内。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定义应明文提及书写签字和复制签字,但其范围也应足以包括世界各地以若干其他方法作出的签字。但为了满足规定在其领土内的签字必须为书写签字以防止伪造的国家的要求,那些其他方法应限于同书写签字一样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鉴定真伪的方法。指出的是,这种做法使法院或国家立法机构可以承认将来可能使用的签字方法的有效性,但同时又符合定义的基本范畴。

101. 另外建议的是,定义应给予一定程度的确定性,以知道某一种方法的签字会被视作有效,虽然大家认识到定义没有明文提及的方法所造成的商业风险是不能完全消除的。

102. 考虑到这些意见,并根据起草小组提出的一项建议,委员会同意通过如下的签字定义,并删除第×条:

“‘签字’是指书写签字,或书写签字的复制,或可以同样鉴定真伪的任何其他办法,‘伪造签字’则包括使用非法或未经授权的上述方法作出的签字。”

第四条(11)和第七十一条(1之二)

103. 委员会审议了定义“货币”和“通货”的第四条第(11)款,并审议了秘书处由于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要求就第四条第(11)款内定义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协商而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285,第1—4段)。

104. 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指出,第四条第(11)款规定公约草案所述票据可以以政府间机构制定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协定所规定的一种货币记帐单位开出。至于货币基金组织设立的特别提款权,其目的是作为属于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同时又是该组织关于特别提款权的一个特殊部门内成员的国家之间进行交易的物体。货币基金组织制定了规则来管理有权转让特别提款权的成员国之间的转让行为;规则涉及汇率和交易的定价日期等事项。公约草案虽然允许票据以货币记帐单位开出,并就此种票据的转让订出规章,但公约草案不应减损货币基金组织对于特别提款权的转让所订规则,也不应减损由任何其他政府间机构或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于其所设货币记帐单位的转让而订的各项管理规则。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认为最好能把这一点反映在公约草案内,在第四条(11)款内增列一项条件如下:“但公约的适用不应损及政府间机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协定对于其所设货币记帐单位订立的规则或条款”。

105. 有人表示增列这一条件是不必要的,因为公约草案不大可能解释成有损于政府间机构或政府间协定对于其所设货币记帐单位订定的规则或条款。此外,货币基金组织所担心的问题可以下列方式解决,即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内作出一项说明,表示委员会的了解是公约草案不会以上述方式加以解释。但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宜于增列一项能够明确解决此一问题的条件,因此委员会决定按照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的建议增列一项条件性规定。

106. 委员会还审查了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有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协定所设货币记帐单位的两点考虑(A/CN.9/285,第4段)如下:

(a) 第四条第(11)款的定义包括按照一些重要的赔偿责任公约中规定的一定的黄金数量来命名的记帐单位。这些记帐单位看来不在工作组定义所设想的范围之内；

(b) 为特定的目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协定制定的记帐单位在这一目的达到后可能终止。很可能没有办法将这些单位兑换成其他的通货，或其他的记帐单位，特别是有关的国家不了解，在这种记帐单位上已构成了私人的责任。

107. 委员会委派一特设工作队负责拟订一条件性规定，增列在第四条第(11)款的定义内（参看上文第104—105段），并决定第四条第(11)款是否需要根据4上文第106段提到的考虑而作其他修改。

108. 有人表示，第七十一条(1之二)有关以记帐单位表示款额的票据在支付方面的规定需加澄清。该条可能解释为当票据款额是以付款者和收款者之间可转让的货币记帐单位表示，且票据指定了以某种货币付款时，实际支付却不能以该指定的货币进行。因此该条的案文应予修改，以避免此种解释。委员会把该条交付给审查第四条(11)的同一特设工作队审议。

109. 委员会审议了特设工作队和起草小组的建议，即在第四条第(11)款末尾增添如下案文：

“但本公约的适用不应损及政府间机构的规则或协议内的规定。”

并将第七十一条第(1之二)款改为：

“(1之二) 当票据金额用第四条第(11)款意义范围内的货币记帐单位表示，且货币记帐单位在付款人和受款人之间可予转让时，则除非票据具体指明付款货币，付款应以转让货币记帐单位的方式为之。如果货币记帐单位在付款人和受款人间是不可转让的，付款应以票据具体指明的货币为之，或如未指明这种货币，则以付款地的货币为之。”

110. 经过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以上建议。

第六条(b)和(c)

111. 委员会审议了第六条(b)和(c)款，其中规定票据应付总款额应视为一笔定量的金额，尽管该票据表明可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第六条(b)），或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付款未能履行时，未付的余额即为到期（第六条(c)）。

112. 有人表示不能接受这些规定，因为其中涉及技术困难（例如票据内条款的复杂性，计算应付利息的困难）。第六条(c)特别遭到反对，因为这项规定容许开出对债务人条件苛刻的票据。

113. 但大多数人认为，由于这两款规定的是国际贸易目前的做法，所以票据如果允许列入这些规定则可增强公约草案的效用。此外，第六条(c)关于加速付款的条款可能在某一情况下显得苛刻，但当债权人表示要在票据中列入这一条件时，债务人有自由提出反对。经过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第六条(b)和(c)。

浮动利率票据（第七条）

114. 委员会审议了公约草案是否应列入允许开出浮动（或可变）利率票据的条款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面前的秘书处说明内提到这个问题（A/CN.9/285, 第5—12段）。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议的下列新的第七条第(5)款进行审议。

“(5) 付息的利率可以确定利率或者可以可变利率来表示。为了使可变利率达到付息的目的，该利率必须按照票据规定的条款变化，而这些条款则必须提出一种或多种其他利率〔它们既是公开的，也不受受款人的控制〕。”

115. 有人表示公约草案中不应列入这项规定。允许浮动利率可导致债务人付款义务的范围不能确定。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妨碍浮动利率票据的流通。此外，除非另有保障办法债权人可对浮动利率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影响。通常利率倾向于升高而非降低，浮动利率多半不会有利于债务人。因此，有人表示意见说，这样

一项规定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还有人指出，某些国家的财政机构也并不认为浮动利率票据在国际贸易上具有重要性。

116. 但多数人的看法是列入允许浮动利率的规定将大大增加公约草案在金融界的吸引力。 浮动利率票据目前在某些金融市场上使用，尽管这种票据并不作为流通票据。 公约草案如果列入允许浮动利率的条款，这类票据即可作为流通票据而进行流通。 这样还可期望使票据的利息降低。 浮动利率虽然使债务人付款义务的范围增加了不确定性，但公约草案第六条(d)已提供了一个不确定的因素，规定票据应付金额应视为一笔定量金额，尽管这笔金额应按照票据上的指示而决定的汇率支付。 此外，近来的经验显示利率往往会下降，因此不能说浮动利率通常都有利于债权人。

117.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所提新的第七条第(5)款内规定的条件，即票据内规定可变利率的条款“必须提出一种或多种其他利率〔它们既是公开的，也不受受款人的控制〕”。 有人认为提议的这一款中应允许票据利率的变动只同一种或多种其他利率的变动有关；实际上，浮动利率是与商品价格指数或其他来源相关。 虽有一些人支持这种看法，但多数人认为应该允许只提出一种或多种其他利率。

118. 委员会审议了提议新加入公约草案的这一款应否规定参考利率要“既是公开的，也不受受款人的控制”。 有人指出，这两项条件都是为了减少参考利率受到有利益关系的当事方影响的可能性。 又有人指出，“公开的”的意义也许不够明确。 例如，只有少数银行使用，而且要向这种银行之一提出询问时才可获得的利率，到底算不算是“公开的”，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鉴于这种不明确性，有人建议删去这项条件，而由当事各方自主选定参考利率，只要票据上订明或可据以订出这一利率便可。

119. 对于“不受受款人的控制”等字，有人表示意见说，“控制”的概念不明确，所以建议改用“不受受款人单方面更改”这样比较明确的措词。 还有人指出，

只提“受款人的控制”是不够的，也需要保障参考利率不受票据的其他当事方（例如背书人）的控制。

120. 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决定维持“既是公开的，也不受受款人的控制”这种写法所依据的概念，但鉴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决定把秘书处所拟的第七条第(5)款案文发交一个特设工作队审议。

121. 委员会审议了特设工作队提出的新的第七条第(5)款如下：

“(5) 计息利率可以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加以表示。为使可变利率符合此一目的，该利率必须按照票据规定的条款，随一种或多种基准利率变化，而且对每一基准利率必须加以公布或以其他方法将其向公众提供，而不受受款人或票据上指名的任何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在提款或签票时单方面加以确定”。

122. 讨论中提出如下问题：按照所提案文，参照基准利率的有关时间如何。答复是所述基准利率为票据存在期间当有必要参照基准利率时（例如需要计算利息时）所公布或当时存在的利率。

123. 有人问“在提款或签票时”一语是用以限定那些字。答复是用以限定“票据上指名的”等字。经同意第(5)款的案文需加修改以表明这一点。

124. 有人指出，“票据上指名的任何人”这个用语可能会在某种情况下造成解释上的困难，即票据上指名某人目的仅仅是为了确定基准利率（例如基准利率经确认为某一指名银行所公布的利率）。上述用语的原意并不包括仅仅为了此种目的而在票据上指名的人，因此委员会同意案文应予修改以澄清上述用语所包括的范围。

125. 经过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新的第(5)款，并委托起草小组负责进行以上两段所述的必要修改。

126. 有人提议，债务人付款义务范围的不确定性以及利率过度波动给当事方造成的困难处境可以由下列方式减轻：即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规定，允许当事方规

定适用的利率不得超出亦不得低于指定的利率范围。 另一项建议是，浮动利率票据必须规定合理的最低和最高利率。 有人表示不宜规定此种限度，因为目前商业贷款（不同于用户贷款）所用的浮动利率都没有此种限度。

127. 为了规定票据的可变利率可以波动的限度，具体提议了以下两种案文，作为第七条新的第(5)款之二：

提案 A

“为了商定一种浮动利率，票据应同时订明所商定的规则，以防止向上或向下的波动造成根据合理的国际贸易标准来说有欠公平的后果，而使任何当事人和票据持有人受到损害。”

提案 B

“计息利率以可变利率表示时，可规定该利率不低于或高于某一特定利率。”

128. 主张提案 A 的人说，有些商业交易中当事人只有在利率波动幅度、也就是他们将须支付的利息数额受到限制的情形下，才肯同意使用可变利率票据。如果公约规定设置这种限制，则公约对其适用的那些票据以及公约本身就能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提案 A 允许当事各方自由商定以合乎他们商业需要的方法来限制波动幅度，提案 B 则限定了一种特定的方法。又有人说，提案 A 要求当事各方商定利率可以波动的限度，这样就使票据上关于可变利率的规定不致过分背离流通票据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票据不应受到外在情况的影响。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公约如果规定要设置这种限制，就会更加背离该项原则。

129. 主张提案 B 的人说，与其规定要当事各方商定对利率的限制，不如让他们自己商定是否要限制票据利率的波动幅度。如果采纳提案 A，不想设限的当事人就不能使用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的票据。此外，对于当事各方所商定的限度的有效性，提案 A 所规定的标准含糊不清，以致难以确知在特定情况下的可变利率条文到底是否有效。

130. 一些原则上赞成提案 B 的代表建议，不要限定当事各方只以订明最低或最高利率的方式来设限；应该允许他们商定采用别的方法。他们之中有一些代表说，当事各方可以商定采用任何性质的限制，这种权利已隐含在委员会所通过的第七条第(5)款里面，所以不要第(5)款之二可能更好一点。

131. 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决定循以下的措词方式，在第七条中加入新的第(5)款之二：

“（五之二）计息利率以可变利率表示时，可在票据上明文规定该利率不应低于或高于某一特定利率，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可变幅度。”

132. 委员会审议了如果当事方选定一种与拟议的第七条第(5)款的条件不符的浮动利率（例如当事各方选定一种并非公开的利率）的话，应有什么后果的问题。有人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第七条第(4)款便会适用，因而票据将不承付利息。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所拟的另一种解决办法（A/CN.9/285，第8段），即提议新加的第七条第(6)款，案文如下：

“（6）如果根据前一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可变利率不适用，不可能确定任何阶段的可变利率数值，则应按照第六十六条第(2)款所指定的利率文付有关阶段的利息。”

133. 委员会决定，公约中应规定，当事各方选定的可变利率若与公约草案中的条件不符，应适用一种代用利率。

134. 起草小组在审议了委员会关于第七条新的第(5)、（五之二）和(6)款的讨论后，建议这几款措词如下：

“（5）计息利率可以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加以表示。为使可变利率符合此一目的，该利率必须按照票据规定的条款，随一种或多种基准利率变化，而且对每一基准利率必须加以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将其向公众提供，而不得由票据上

指名为收款人、受票人或实际或可能的当事人或其他持票人的任何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在提款或签票时单方面加以确定。

“(5之二) 计息利率以可变利率表示时，可在票据上明文规定该利率不应低于或高于某一特定利率，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可变幅度。

“(6) 如果可变利率不符合本条第(5)款规定，或因任何理由不能确定任何阶段的可变利率数值，则应以按照第六十六条第(2)款计算的利率支付有关阶段的利息。”

135. 有人询问拟议的第(5)款末“可能的当事人”一词的意义。起草小组指出，采用此一词的条款其目的在于包括提款或签票时票据上指名为对票据拥有权利或预计拥有此种权利的所有人，这些人应不能单方面影响基准利率。该条款的目的是排除他人，例如：变化条款内提到的那些人。

136. 起草小组建议的第(5)、(5之二)和(6)款获得通过。

有关第八条(2)的问题

137. 有人提议删除第八条(2)，理由是该条款所载规则的法律效力不明确，例如，对到期后的背书人而言，提示、退票通知书或拒绝证书究竟是否必要。此外，有人指出，第八条(2)考虑到的情况不可能经常发生。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八条(2)。

不完整的票据（第十一条）

138. 有人提议在第十一条加上新的一款，规定持票人只能在票据到期以前补齐票据。理由是，假如果据在到期之日尚未按照第一条规定补齐，该票据应视作不在《公约》范围之内。但有人对这个论点表示反对。反对该提议的人指出，既然可以在到期后转让票据，那就应该可以在到期后补齐票据。提案不获通过。

139. 第十一条获得通过。

禁止再作转让的规定（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3)）

140. 有人认为，出票人或签票人限制票据转让的规定（第十六条）和背书人限制票据再作转让的规定（第二十条(3)）应在不同的条款内处理。指出的是，第十六条的效力是自始限制票据的转让，第二十条(3)则仅限制背书转让后的转让。在不同的条款内处理这两个题目可避免在转让限制开始生效的时间方面产生任何误解。但另一种看法是，把一切有关限制票据转让的字句的条款归入《公约》题为“转让”一章内的第十六条将有助于运用和了解公约草案。

141. 委员会就该两条款审议了不符合限制性条款规定的票据的背书和转让应具有何种效力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背书和转让应视作无效。另一种看法认为，背书和转让应视作仅具托收目的。大家同意，无论采用哪个解决办法，公约草案都应明文规定。

142. 委员会就上述问题达成下列决定。出票人或签票人限制票据转让的规定和背书人限制票据再作转让的规定应在第十六条内不同的款次处理。两者的后果应当是，除托收目的外票据不得加以转让。假定票据以背书转让，但背书没有说明转让仅为托收目的，则是项背书应视作为托收背书。

143. 在审议这些问题之后，起草小组建议将第十六条改为下文：

“(1) 出票人或签票人在票据上加入‘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时，除为托收目的外，该票据不能转让，而且任何背书，即使其中未载有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字样，也应视为托收背书。

“(2) 背书含有‘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时，除为托收目的外，该票据不能继续转让。任何其后的背书，即使其中未载有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字样，也应视为托收背书。”

144. 经指出，提议的第(2)款包括过去第二十条(3)的修订案文。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小组的提案。

默示同意或声称（第三十条）

145. 有人指出，第五十、五十八和六十三条没有提及默示放弃，但第三十条却保留了提及默示同意或声称的字句。有人认为，第三十条那些字句也应予以删除。支持的意见认为，如果签字被伪造的人由于其行为可被看作是同意或作出声称而需要对票据负有责任，情况将很混乱。一个假定的受让人很难知道这样的默示行为是否已经发生，也不知道伪造人或签名被伪造的人是否对票据负有责任。此外，列入这些默示行为违背了《公约》的旨意，即票据所产生的，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事项必须明文规定。指出的是，删除有关字句不会影响其行为诱使另一人相信他同意或声称被伪造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的人对票据引起的损失需承担的责任。

146. 但另一种看法认为，第三十条那些字句应予保留，因为以其行为默示同意或声称被伪造的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的人理应对票据负有责任。另外指出的是，第三十条根本只是关于签署票据的权力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通常都视票据有关情况而定。但另一种意见认为第三十条不是关于权力的问题。

147. 有人提议删除第三十条第二句，以去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示同意或作出声称的两种可能性。支持的理由是，签字被伪造的人虽然没有签上自己的名字而需要对票据负有责任违背了《公约》的旨意。这种人应该只承担票据引起的损失。但大多数人的看法是，起码来说，明确表示伪造的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或表示同意受该伪造签字约束的人应对票据负有责任。因此，删除第三十条第二句的提案不获接受。

148. 有人提议删除第三十条“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等字样。反对提案的人指出，删掉这些字样会使意义不明确，不知道默示的同意或声称是否包括在内。

149. 经讨论后, 普遍同意应改写第三十条, 但不使用“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等字样, 并使法院可以根据签字被伪造的人的行为去推断他同意或声称伪造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 因而必须对票据承担责任。

150. 有人提议将第三十条第二句修正如下:

“但一旦他同意受该伪造签字约束或声称该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 则须按照作出是项同意或声称的条件承担如同他自己在票据上签字一样的责任。”

151. 有人表示, “按照作出是项同意或声称的条件”等字, 目的是允许其签字被伪造的人只对特定的持票人同意受该伪造签字约束或声称其为他自己的签字。委员会进行讨论后, 决定通过修正第三十条第二句的提案, 但删去上述字样。

排除出票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2))

152. 有人就第三十四条(2)最后一句指出, 出票人排除或限制付款责任的规定应视作无效, 除非受票人接受了汇票, 或者汇票由保证人为出票人或受票人签了字, 因为在没有另一个首要责任承担人的情况下, 出票人应该不能够否认其责任。但普遍的意见是, 应该保留第三十四条(2)现有案文, 即规定只有在另一当事人对汇票负有责任或承担责任时才发生效力。有人就支持这种意见指出, 只要可以向一个当事人, 无论他是承兑人或是背书人, 出具汇票要求付款就没有问题。此外, 有人指出现有案文是日内瓦和英美体系在这一点上的折衷。案文也符合商业惯例。

第四十二条

153. 有人表示按商业惯例, 有时保证并不记载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多数国家法律均认为此种保证有效, 尽管只是在所保证的合同的直接当事方之间有效。而第四十二条第(2)款目前的案文可以解释为不允许上述保证, 因此提议加以修改以避免作出此种解释。但是多数意见认为第四十二条(2)目前的案文是恰当的。有人指出, 公约草案一般不涉及票据以外的协议; 如果在某一情况下增添文字说明允许此种协议, 那么就表示在没有增添说明文字的地方公约将不容许票据以

外的协议。此外，公约草案如果增添允许在票据以外达成协议的条款，则需确定所允许的保证性质为何，而这样做将会对当事各方自由作出保证的自主权造成不应有的限制。因此委员会未通过该项建议。

154. 委员会审议了第四十二条第(6)款，这是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议列入公约草案的条款（参看 A/CN.9/273，第110段和附件）。

155. 经过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六条

156. 委员会审议了经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修订的第四十六条（参看 A/CN.9/273，第112和113段和附件）。有人认为第四十六条第(1)款允许出票人规定汇票不得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这一点应重新加以考虑，因为票据上的这种规定可视为使票据的支付命令带有条件。这样的票据不符合第一条(2)(b)的规定，即票据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付款的无条件支付命令。

157. 有人在作答复时指出，列入这项规定是因为在银行和贸易机构之间的查询显示汇票上载有要求持票人不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例如等待有关交易中所售出的货物到达之后，或等待货物出口结关之后才提示承兑）的这种情况并非不常发生。如果该特定事件未发生，则按所规定的指示提示承兑显然不可能进行，根据第四十八条(b)予以免除，持票人可根据第五十条(1)(b)和(2)立即行使追索权。因此目前的案文是按照顾及国际贸易需要的折衷办法，受到银行界的支持。

158. 经过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一条(h)和第五十八条(2)(d)

159.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曾作修改的第五十一条(h)（参看 A/CN.9/273，第115至117段和附件）。委员会还通过了第五十条(2)(d)。

第六十六条

160. 委员会审议了第六十六条第(2)款引起的下列问题。有人指出,这一款涉及未支付票据到期之后应付的利息率。其中前两句规定按所指定的某种利率升高年率百分之二支付利息。但工作组把其中的二字放在方括号内,由委员会对应付利息率作出最后决定。

161. 第六十六条第(2)款的第三句规定当该款前两句所述利率不具备时,由公约草案指定一个利率;但工作组并未确定该一利率为何,而交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162. 关于该款前两句所订利率,有人表示其中提到的参考利率(即“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某些国家可能不具备。而另一些国家可能有不只一个官方利率。还有一些国家则不知道到底是否具备官方利率或“银行”利率。因此最后一句规定的利率即当前两句所述利率不具备时应适用的办法十分重要。此外,如果票据并非以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货币付款,那么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官方利率(第六十六条(2)第一句)就不一定是一个适当的利率。

163. 一种意见认为没有理由在参考利率上增加百分之二,这样将使利率过高。但另有人表示在参考利率上增加百分之二是合理的,因为参考利率通常是由公共财政机构订在一个较商业机构对于国际贸易中票据规定的款项拖欠情况所订利率为低的水平。因此有必要在参考利率之上增加百分之二,使应付利息率与商业惯例相一致。

164. 关于这一条最后一句中订出何种利率的问题,一般均同意不应列出一个在公约生效期间一直适用的特定数字。列出的任何数字即使在当时是恰当的,但经济条件改变后即不再是恰当的。因此最好在该句中提出一个可以决定的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而改变的利率。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所选择的可决定利率最好在各不同国家的决定过程中变动不致太大。

165. 以下是就第 六十六条第(2) 款第三句应付利率提出的建议：

(a) 法院按照国家法律对票据不获付款情况判定的利率；

(b) 债权人如果在商业市场上借入一笔未获支付款额的款项时必须支付的利息率；

(c) 每一国家在加入公约草案成为缔约国时所订的利率。这一利率按照公约应由该国法院予以适用；

(d) 一国的优惠利率；

(e) 必须计算利息之时所使用的合理商业利率。

166. 委员会就以上建议交换了意见。有人指出，某些国家的银行界不愿意接受一个在必须计算利息之时不能立即明白确定的利率。因此，在法院介入之后才能确定的利率或可能存在意见分歧的利率（如合理商业利率）都是不能接受的。

167. 有人反对上文第 165段(a)的建议，认为由国家法院判定利率将使得各不同国家甚至联邦国家的各不同组成单位之间使用的利率产生很大差距。此外，根据国家法律所订利率不一定能反映法院对不获付款所实际判定的赔偿额。比如说，某些国家内法律订出的利率比较起来低于在当时商业条件下能够对债权人提供适当补偿的利率。其中一些国家的法院除根据法律判定利息之外，还会判决以损害赔偿方式提供额外补偿。如果一国已加入有关《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1930年日内瓦公约为缔约国而未根据其附件二第 13 条作出保留，那么这项建议就使判定的利率仅为百分之六（《统一法》第 48 条），尽管这样的利率与当前商业利率不一致。

168. 有人表示支持第 165段(b)和(e)建议的利率。但也有人反对，理由是这些利率不一定易于确认。

169. 参照第 165段(a)订出的以下办法获得较大支持：票据付款地点法庭程序中根据国家法律对于票据应付款项拖欠所判定的利率。经指出，关于拖欠款项的法庭

程序通常是在票据付款地点进行，因此有关利率可以很容易地确认。

170. 委员会决定由特设工作队负责按照委员会的审议对第六十六条(2) 和 (3) 进行修订。此外还要求工作队考虑第六十六条(2)和(3) 的修改对于公约草案中提到第六十六条(2) 和 (3) 的其他一些条款产生的影响。交付工作队的另一个问题是：第六十六条(1) (b) (i) 中提到“第(1)款(b)项(i)目所定数额”是否恰当，是否应仅限于“票据款额”。

171. 委员会参照特设工作队和起草小组所提的建议，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第(2)款如下：

“利率应为在票据付款地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诉讼而可得到的付息利率。”

172. 关于处理汇票到期前付款的贴现问题的第六十六条第(3)款，有人指出，这里提到的“官方利率(津现率)”，并没有第六十六条第(2)款所遇到的关于“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是否具备的问题。不过，有人指出，第六十六条第(3)款末的分句中中所指的利率，与第六十六条第(2)款最后一句中所述的利率类似。因此，委员会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第(3)款末的分句如下：

“又如无此项利率时，则视情况采用合理的利率。”

173.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提案，在第六十六条中增加新的第(2)款之二如下：

“(2之二)第(2)款毫不妨碍法庭就迟付对持票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判给损害赔偿或补偿。”

3. 进一步审议其他问题和条款草案

附条件的背书(第十七条)

174. 普遍同意，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为转让票据给持票人而作的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假如背书附有条件，转让票据时应不适用此等条件，即使此等条件不

齐备，受让人也成为持票人。但有人就此等条件在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以后当事人所负的责任方面究竟有什么影响提出不同意见。一种看法是，背书人对上述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也应不予适用。指出的是，这种做法会促进票据的流通。

175. 但另一种看法认为，有关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以后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不应置于不顾。支持这种看法的人指出，假如票据转让给被背书人是基于背书人和被背书人之间一项附有条件的交易，在条件不齐备的情况下，不管条件是订立在票据背书内或仅见于有关协定之内，背书人理当要求不负任何责任。如果背书人基于条件不齐备的理由向被背书人提出抗辩，根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即明知条件的存在和条件不齐备的后手持票人可受到基于是项条件的抗辩，受让人以后的持票人也会受到是项条件的影响。

176. 有人指出，如果背书有关票据转让和背书人责任的条件均加以禁止或不予适用，第十七条和规定背书人可以排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的第四十条(2)之间将出现不一致的地方。

177. 委员会决定，第十七条应重新拟订，规定被背书人以后的当事人不需要理会背书的条件。委员会将该条提交起草小组处理。

178. 起草小组建议在第十七条(2)内增加以下一句：

“对于在背书人之后的当事人和受让人，应视为未载有上述条件。”

179. 基于上面第175段所述的理由，这一措词引起一些反对意见。有人指出，如果把背书人对背书人以后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条件置之不顾，可能是错误的，因为这种条件也许可在背书人进行抗辩时作为一种通知。经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小组的提案。

以背书抵押票据

180. 有人提议加入新的第二十条(之二)如下：

“背书文字含有‘保证价值’、‘担保价值’等字样或任何其他表示抵押的字样时，则被背书人：

“ (a) 依第四条第(6)和第(7)款及第二十八条为持票人；

“ (b) 可行使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

“ (c) 只能为兑现目的背书票据；

“ (d) 只有在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指明的情况下才受对背书人的索偿和抗辩。

此种被背书人，如已为兑现目的作出背书，则对任何前手持票人不负责任。”

181. 主张这项提案的人说，以背书抵押票据，是国际贸易中用来获得信用的一种手段，公约草案应该订出有关抵押权人的权利和地位的特别规则。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并无实际需要制定这样的条文，因为这不是一种常用的手段。对于所提议的案文中的某些要点，特别是(a)、(b)两项所订的规则，有人提出了若干问题和异议。委员会决定不考虑这项提案，因为在现阶段无法细心审议它的内容要点和它对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的影响。

有关第三十四条(1)、第三十五条(1)和第四十条(1)的问题

182. 有人提议从第三十四条(1)中删去“后手”两字。有人说，不知道“任何后手当事人”究竟是指持票人以后的当事人还是出票人以后的当事人。另外有人认为，该条也应责成出票人向已付票款的背书人的保证人支付票款。因此，同意以如下办法修订第三十四条(1)：删掉“任何后手当事人”等字样，补上“任何背书人或背书人的保证人”等字样。另外同意第三十五条(1)应采用同样的措词，第四十条(1)插入“后手”两字，因为这里有必要说明背书人对前手背书人或其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183. 委员会通过起草小组的下列建议：

(a) 第三十四条(1), “任何后手当事人”等字改为“任何背书人或任何背书人或任何背书人的保证人”;

(b) 第三十五条(1), “任何当事人”等字改为“任何背书人或任何背书人的保证人”。

(至于第四十条(1), 参看下文第200段所载起草小组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1)及其与第十一条的关系

184. 委员会审议了第十一和第三十八条(1)中“不完整的票据”一词的意义, 和第三十八条(1)中关于受票人在出票人签字前承兑不完整的汇票的规定是否满意的问题。

185. 有人指出, “不完整的票据”一词在第十一和第三十八条(1)中的意义各不相同。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 不完整的汇票是指下述的票据: 汇票满足第一条(2)(a)项的条件, 即汇票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 和(f)项的条件, 即由出票人签字, 但没有满足一项或多项第一条(2)所列举的其他条件。但根据第三十八条(1)的规定, 只满足第一条(2)(a)所载条件的汇票视作不完整的票据, 可由受票人承兑。

186. 有人认为, 由于“不完整的票据”一词用于第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1)的意义不一致, 按照第三十八条(1)规定, 在出票人签字前承兑汇票的受票人不能获得第十一条(2)所给予的保护, 因为该条仅对第十一条(1)所规定的不完整票据给予保护。鉴于商业上的需要使受票人有的时候必须在出票人签字前承兑汇票, 在这种情况下承兑汇票的受票人理应获得第十一条(2)所给予的保护。为给予这种保护, 可以将第十一条(1)的开头修改作: “不完整的票据只满足第一条第(2)款(a)项所列举的条件, 并附有出票人或受票人的签字……”。

187. 回答指出的是, 第三十八条(1)使用“不完整的票据”一词并不确切, 因

为出票人没有签字的汇票不是不完整的票据，而是一份文书，根本不是可流通的票据。必须经出票人签字后才成为可流通的票据。因此，不应尝试将没有出票人签字的票据包括在第十一条“不完整的票据”的定义之内。有人指出，第十一条(1)和第三十八(1)条都缺乏“不完整的票据”一词的正确定义，因此，这两条目的不同的条文，根据不同的条件来确定票据为不完整并没有不一致的地方。

188.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修正第十一条或第三十八条(1)，以规定受票人可承兑只满足第一条(2)(a)条件的票据，并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第十一条的规定也就适用于出票人签字和出票人或另一人的任何进一步补齐的问题。(参看下文第209段起草小组关于修正第三十八条(1)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189. 有人指出，第四十八条虽然规定了在何种情形下无需作必要的或任择的提示承兑，但却没有处理这样一种情形，即持票人的提示承兑有所延误，而这种延误是因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所造成，因而是值得原谅的。与此相反，第五十二条第(1)款(关于付款提示)、第五十八条第(1)款(关于因退票而对票据所作的拒绝证书)和第六十三条第(1)款(关于发出退票通知书)，都处理了值得原谅的延误的问题。有人提议，应使第四十八条与上述的另外几条互相一致，并规定持票人有义务在延误的原因消失后，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承兑。

190. 有人回答指出，第四十八条之所以不处理在提示承兑方面值得原谅的延误的问题，是因为第四十七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示，而不是如某些法律制度那样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提示。第四十八条(b)项已经解决了因值得原谅的延误而引起的问题，因为它规定，如果经过适当努力仍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示，就完全无需作出提示。还有人指出，第四十七和四十八条所订的制度，在大多数情形下都能得出合情合理的结果。例如，对于规定凭票即付或见票后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第四十七条(e)项规定必须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提示承兑。这样，持票人有足够时间提示，但如整年内都存在值得原谅的情况而无法提示，则合理的做法是允许持票人免作提示承兑，而

直接对票据当事方采取行动。 但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这个制度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结果。 例如，如果汇票上面规定须在票据日期后三十天内提示，而在该三十天内由于值得原谅的情况无法提示，但在第三十二天却有可能这样做，就出现一种不合理的情况，即在三十天之后，持票人便即有权以推定的不获承兑退票为由，对票据的当事方采取行动。

191. 关于第48条(b)项，有人提议将“经过适当努力”等字改为“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 赞成这项提议的人指出，在这两种措词中，前者的含意是主观的，后者则是客观的，因此后者较前者为佳。 但也有人赞成维持“经过适当努力”等字，理由是其意义已广为人们所了解。 此外，如果发生一件票据没被提示承兑的情况，可能是下述两种略有不同的情况之一：第一种是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提示，第二种是无法找到受票人。 “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这种措词不容易适用于第二种情况，“经过适当努力”则是适用的。

192. 为了解决上述关于第四十八条的困难，有人提出了下列的提案：

(a) 给第四十八条添加新的一款如下：

“ (1) 遇有未能在汇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而如果这种延误是因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所造成，持票人应不负责任。 延误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b) 将第四十八条(a)项改作第(2)款；

(c) 将第四十八条(b)项改为新的第(3)款如下：

“ (3) 如果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以致不能在第四十七条(e)项所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此种必要的提示承兑即无需作出。”

193. 委员会进行讨论后，通过了这项提案，但作出一些修改，即在提议的新的第(3)款中，应同时提到第四十七条(d)项和(e)项。

第六十八条(3)和第七十三条(2)

194. 委员会审议了承兑票据的受票人付款的后果(第六十八条(3))，以及与此相反的未承兑票据的受票人付款的后果(第七十三条(2))。有人提出，对于前一种情况，作为承兑人向不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的受票人，只有在付款时不知道有第三人对票据提出有效索偿或不知道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次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得到该票据的情况下才能解除责任(第六十八条(3))。因此，只有在承兑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其他当事各方才能按第七十三条(1)解除责任。但是，如果受票人没有承兑该票据，那么不论他知情或不知情，他的付款似乎都解除了所有当事各方的责任(第七十三条(2))。有人认为，这种不一致性是没有道理的，因此，第七十三条(2)应以修正，增添下列字样：“除非受票人向不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并在付款时知道有第三人对该票据提出有效索偿或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得到该票据。”

195. 有人反对这项提议，理由是第六十八条(3)和第七十三条针对不同的问题。第六十八条(3)是针对什么时候当事一方可用付款解除责任的问题。但是，第七十三条(1)是针对当事一方的解除责任和有权对解除责任一方提出追索的其他当事方的解除责任之间的关系。第七十三条(2)则涉及受票人的付款和所有当事方的解除责任之间的关系。

196. 委员会在经过讨论后决定通过该提议。

第六十八条(4)(a之二)

197. 有人提出以下问题：除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对于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的票据支付了一笔分期款项的人如何向先前各当事方行使追索权。有人指出，第六十九条(4)规定支付部分款项的当事人有权取得一张证明无误的票据副本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第六十九条(4)(b))，因而可利用该证明无误的票据

副本行使追索权。 委员会同意第六十八条中应增列一项类似的第六十九条(4)(b)的规定。

第四十四、六十八、六十九和七十三条

198. 有人说,《公约》草案内没有关于下列情况或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规则:保证人付款时他为之提供保证的当事人解除责任的问题;支付可按连续日期分期付款的票据的当事人的保护问题;和受票人的保证人作出部分付款的后果。 以下几项提案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现有案文应改为第(2)款,下列案文应置于其前成为第(1)款:

“(1)保证人按照第六十八条支付票据款额即解除被保证当事人在已付金额限度内对该票据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第(4)款中加添下列(a之三)项:

“(a之三)需按连续日期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的票据,其任何一笔分期款项如因〔不获承兑或〕拒绝支付而遭退票,而一当事人于发生退票时支付该分期款项,则受付持票人必须将票据的证明无误的付本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使该当事人能够行使其对该票据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

将第(3)款(a)改为下文:

“(3)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受票人的保证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收取部分付款:

“(a)受票人的保证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即解除其在已付金额限度内对该票据的责任;而且”

将第(4)款(b)改为下文：

“ (4)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当事人收取部分付款：

(a) ……

(b) 持票人必须将证明无误的票据付本和任何必要的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使该当事人能够行使对该票据的权利。”

第七十三条第(1)款

第(1)款，“追索权”改为“票据权利”。

199. 至于提议修改第四十四条，据了解，保证人付款并未解除他为之而成为保证人的当事人对于保证人本身的票据责任。

200. 至于第六十八条第(4)款的新的一项（a之三），经同意，保留方括号内的几个字（即，“不获承兑或”），虽然实际上因可接连续日期分期付款的票据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情况十分罕有。

201. 至于提议改动第六十九条第(3)款和第(4)款，经同意，第(3)款应述及受票人的保证人的部分付款问题，因为这种保证人的责任是个首要责任，在于他事实上保证付款。第(4)款(b)项增添“必要的”是有道理的，因为付款的当事人事实上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经证明无误的拒付证书，例如，在无需拒付证书的地方。

202. 第六十九条第(4)款(b)项和第七十三条第(1)款，提议把“追索权”改为“票据权利”是有道理的，因为这样会把范围扩大到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四条所论述的追索权以外，广及对于首要债务人的权利和保证人对于他为之负责的当事人的权利。

203. 委员会经研讨后，通过了这些提案，但以各项修正草案为条件。

第七十一条

204. 有人指出第七十一条第(1)款规定票据必须以该票据所载金额的货币付款。如票据应支付的货币并非受款人的国家的货币，而受款人要求以货币本票付款，则付款人可能无法付款，因为他在受款人提出付款要求时没有足以支付应付金额的外国货币本票。在这种情况下，票据即因不获支付而遭退票。因此，本条现有案文给有意退票的持票人提供机会，让他能够未经事前通知要求以外国货币付款而造成退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在第七十一条列入一项规定，规定持票人必须在提出付款要求前通知被要求付款的一方他要求以外国货币本票付款。

205. 但是，大家普遍认为所针对的困难实际上没有发生，因为如应付金额相当大，票据持有人通常不想取得货币本票。如果决定在第七十一条列入一项规定，规定要求以外国货币本票付款的持票人必须通知被要求付款的一方此项要求，则此项规定必须针对下列问题：事前通知的期间；如因行使追索权而要求付款，是否必须发出通知；无法发出通知的后果。委员会在审议后决定不在公约草案内列入一项要求事前通知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1)

206. 有人指出第七十二条第(1)款的目的是避免公约草案背离缔约国实行适用于其领土上的外汇管制条例。但是，有些国家制定了保护本国货币的条款，这些条款不可能视为外汇管制条例，因此公约草案也不应背离这些条例。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有人建议在“外汇管制条例”后加入“及有关保护其货币的条款”等字。委员会在审议后通过此项建议。

207. 有人建议在“所须适用”数字后加入“或可考虑”等字。支持这项建议的人指出，根据某些有关法律冲突的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可考虑另一国的法律条例，特别是强制性条例，但不须适用这些条例。尽管这项建议获得一些支持，但大家普遍认为增加建议的措词会使第七十二条第(1)款的意义不明确。这一条文的目的

是使在缔约国领土上适用的强制性条例得以实行，因此不宜于在此处讨论适用于缔约国领土以外的强制性条例。委员会在审议后没有接受此项建议。

第八十条(1)(c)

208. 有人指出，本条规定，由凭票即付的票据引起的诉讼权利在从承兑日起算四年后，不得对该票据的承兑人行使。但是，如果承兑人没有注明其承兑日期，或如果在承兑人没有注明其承兑日期情况下，出票人或持票人也没有加注承兑日期，则本条款不能适用(第三十八条(3))。因此，有人提议在第八十条(1)(c)结尾处增添“或如果没有注明这类日期，则以票据日期为准”等字。经过讨论后，委员会通过这一提议。

4. 未经委员会审议的某些起草建议

20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起草小组关于如何把委员会就第三十八条(1)、四十条(1)、四十一条、四十八条、六十六条、七十二(1)、七十三条(2)和八十条(1)(c)所作的实质性决定写成案文的下列建议：

第三十八条第(1)款（参看上文第188段）：

增添下列一句为第二句：

“在这种情况下，第十一条应按情况适用于出票人或另一人对票据的补齐。”

第四十条第(1)款（参看上文第182-183段）：

将“任何后手当事人”改为“后手背书人或这种背书人的保证人”。

第四十一条（参看上文第62段）：

在第四十一条前，加插下列标题：

“F. 以背书或仅以递交方式的转让”

将第(1)款改为

“(1) 除非另有协议，以背书或仅以递交方式进行的人表明……”

将第3款末尾改为

“加上按照第六十六条计算的利息。”

第四十八条（参看上文第189—193段）：

将这一条的案文改为：

“(1) 遇有未能在汇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而如果这种延迟是因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所造成，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作必要的或任凭选择的提示承兑：受票人死亡或因无力清偿债务而不再具有能力自由处置其财产，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没有能力以承兑人资格承担票据责任的人，或受票人是一个已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3) 如果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以致不能在第四十七条(d)或(e)项所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此种必要的提示承兑即无须作出。”

第六十六条（参看上文第160—173段）：

以下列第(2)款、(2之二)和第(3)款代替原第(2)和(3)款：

“(2) 利率应为在票据付款地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诉讼的付息利率。

“(2之二)第(2)款毫不妨碍法庭就迟付对持票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判给损害赔偿或补偿。

“(3) 贴现率应为在持票人有主要营业处所的地点行使追索权之日所实行的官方利率（贴现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如无营业处所时，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又如无此项利率时，则视情况采用合理的利率。”

第七十二条第(1)款 (参看上文第206段)：

在“外汇管制条例”后加插“及其关于保护本国货币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第(2)款 (参看上文第194-196段)：

将该句的末尾改为：

“责任，除非受票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付款时知道有第三人对该票据已提出索偿，或知道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票据，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对该票据的责任。”

第八十条第(1)款(c)项 (参看上文第208段)：

将案文末尾改为：

“起算，在未列有这种日期的情况下，则自票据日期起算；”

210. 委员会决定将这些修改提案并入将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供其提供意见的公约草案案文内，并指出这些提案未经委员会审议。

211.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作了修订的公约草案案文，载在本报告附件一。

5. 通过公约草案为公约的程序

(a) 选择所循的程序

212. 委员会审议了为通过公约草案可采取的各种程序。

213. 委员会秘书就这个问题发了言。他指出，从代表团之间的非正式协商可以看出，三个可行程序都有人支持。第一个可行程序是：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由大会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委员会本届会议最后定下的公约草案成公约。第二个可行程序是：委员会本届会议最后定下的公约草案由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前进行审议，其后由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核可。委员会接着将向大会建议，由大会通过公约草案，但不对案文内容进行审议。第三个可行程序

是：委员会本届会议最后定下的公约草案由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核可，其间工作组不作任何审议，而由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拟定最后条款草案。委员会接着将向大会建议，由大会通过公约草案，但不对案文内容进行审议。每一个程序都有人表示支持和反对。

214. 有人支持委员会应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以将委员会十多年来所做的工作最后定下来的看法。他们指出，召开外交会议是通过有关私法事项的普遍性公约的正常程序。还有人指出，召开外交会议虽然费用比较大，但进行工作的方法和条件却比较好。这个会议可为期三至四个星期，使所有国家有机会参与对公约草案进行详尽审议的工作。经过这样讨论后得出的案文理应获得广泛的接受。反对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的理由是，举行外交会议是提议中花费最大的办法，鉴于组织目前面对的财政困难，这笔开支是讲不通的。另外有人认为，对于本公约草案这种技术性复杂程度极高的案文来说，举行外交会议通过公约可能不是最佳的程序。外交会议的讨论不一定能够改进这样的案文。还有人指出，委员会只有在认为委员会已经在其权力范围内审议和妥当地拟订了公约草案才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但从委员会的讨论可以看出，若干国家认为公约草案可能还有不一致和脱漏之处。外交会议提供一个有广泛参与的国际谈判论坛，如果公约需要在经济或政治利益冲突的当事方之间达成平衡则有必要召开，但本公约草案并不涉及这种利益的冲突。有人就举行外交会议花费大的论点作出反驳，认为大会是决定所需费用是否合理的正当机构，委员会无权决定这个问题。

215. 广泛同意的是，如果依照上文第213段提及的第二和第三个可行程序的建议做法，不举行外交会议，那些程序应尽可能确保公约草案会由所有国家细心审议，如同召开外交会议一样。

216. 普遍同意，无论是采用第二或第三个可行程序，两个程序的共同点是把本届会议最后定下的案文送请所有国家作出评论。这样使没有参加委员会第十七届和本届会议的国家可以对公约草案发表意见。委员会在收到所有国家的评论和进

行审议后可以向大会说明，委员会在审定公约草案时考虑了所有国家提出的意见。有人指出，经委员会的决定授权即可转递案文，但有另一种意见认为，等到大会审议了本报告之后才转递案文比较恰当。

217. 有人指出，第213段提及的第二和第三个可行程序的主要差别在于第二个可行办法规定本届会议最后定下的公约草案由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前进行审议；第三个可行办法没有规定这样的审议。支持由工作组进行审议的理由是，这一道审议工作可能大大减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定和核可公约草案的负担。指出的是，工作组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大大有助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此外，工作组可审议各国政府在收到公约草案后提出的评论，并就这些评论所表示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建议解决办法。

218. 有人提出意见反对由工作组进行审议。指出的是，发展中国家在筹措经费派遣其代表团出席工作组会议方面遇到困难。另外指出的是，由于将公约草案转递各国和收集分析对转递案文作出的评论的时间有限，可能赶不上由工作组准备在1987年初举行的会议审议这些评论。如果各国政府的评论不能由工作组审议，工作组会议的效用将大为削减。还有人指出，为期两周的工作组会议加上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用于核可公约草案最后案文的两个星期将造成额外的开支，从而削减采用这个程序而不采纳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所可以得到的节省。

219. 普遍同意的是，无论结果采用第213段提及的第二或第三个可行程序，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都应该逐条讨论公约草案。这个讨论可取代在外交会议上进行的逐条讨论。有人表示意见说，为了把委员会的讨论限于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或许较为恰当的是，除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历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得在第二十届会议重新讨论。

220. 在讨论了第213段提及的三个可行程序后，三个可行程序似乎都获得同等的支持，采用第二个程序的支持则稍为多一点。因此，委员会采纳了第二个程序。

(b) 这个程序的实行

221. 有人表示意见说,委员会有些成员国也许不会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但如这些国家是工作组的成员,也许就会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会议。这样就会有更多国家参加。因此,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扩大包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在邀请所有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时应当说明,如何希望参加拟订公约草案最后案文的工作,各国最好能够出席会议。这将鼓励所有希望参加会议的国家出席会议,使公约草案的讨论获得广泛的参与。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邀请书应同样措词。

222. 委员会审议了应给予工作组的职权。大家同意,工作组应审议各国政府就公约草案提出的评论,并就这些评论所表示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建议解决办法。工作组也应审议公约草案,以期发现条文中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或任何脱漏之处。工作组也应可以作出改进公约草案的建议。

223.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将本届会议最后定下的公约草案转递所有国家,并请他们在1986年11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公约草案的评论,因为工作组安排在1987年1月初开会。在有足够时间编制必要文件和进行翻译的范围内,收到的评论应以委员会的正式语文提交工作组。同时请秘书处将准备列入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草案提交工作组。其中一项条款可能反映《1930年日内瓦关于制定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的公约》缔约国和《1930年日内瓦关于解决有关汇票、本票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缔约国之间就这些国家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后须遵守的程序进行协商的结果。这些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开始的协商旨在讨论和解决两项1930年日内瓦公约与本公约草案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

224. 委员会还决定,第二十届会议应拨开两个星期,参照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对公约草案进行逐条讨论。预计第二十届会议最后定下的公约草案将送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在不对案文内容作出修正的情况下通

过公约草案为公约。 有人表示,关于由外交会议或大会通过公约草案的建议,可在明确了大会是否准备不对草案案文的实质内容作出修正便可通过公约之后,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再行决定。

B.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⁶

225. 1982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研究了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所产生的几个法律问题(A/CN.9/221)。根据那些问题,该报告建议,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应编写一份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所引起的问题的法律指南。它建议,该指南的内容应着重在为立法者或律师在制定适用于这种划拨的特定系统的规则时提供指导。

226. 委员会接受了上述建议,并请秘书处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合作着手编写一份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⁷ 1984年,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法律指南若干章节的草案(A/CN.9/250和Add.1-4),其余章节的草案(A/CN.9/266和Add.1和2)也已于1985年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227. 1985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把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草案分送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⁸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合作,根据所收到的意见修改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在可能时予以通过。

22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法律指南和委员会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CN.9/278)。报告中载有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的简短摘要,并在附件中提出了根据这些答复对法律指南作出多项修改的建议。报告中建议,委员会似宜考虑通过该法律指南并要求以适当的方式加以发表。此外,报告得出结论认为,由于电子处理的使用导致了银行业务程序的改变,因此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需要制定新的法律规则。报告讨论了制订这方面的示范性法律规则的可能做法和程序。

会议讨论情况

229. 委员会对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编订完成表示欢迎。有人说，《法律指南》列出了世界各地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的各种习惯做法，并指出了这些做法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因此将能促使资金划拨方面的各种做法和法律规则在国际上取得协调一致。一般同意，《法律指南》的发表方式应使它能广泛散发到各种有关的圈子里去。有人表示意见说，如果《法律指南》得到委员会通过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就能得到最广泛的散发。不过，大多数的意见认为，委员会没有对《法律指南》进行实质性讨论，就把它当作是自己的工作成果而予以通过，是不恰当的。因此，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法律指南》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以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予以发表。

230. 至于委员会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有人表示意见说，《法律指南》在目前已足够用来促进把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和法律加以协调和统一，所以不必现在就去试图拟订示范性法律规则。不过，大多数的意见认为，示范规则能在早期阶段就针对有关的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所以能够影响各种做法和法律的发展，从而有助于避免出现分歧。因此，委员会决定进行拟订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示范性法律规则的工作，并将这项工作交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去做；为此目的，该工作组的名称可以改为国际支付工作组。这项工作的优先次序将取决于本届会议就今后工作所作的其他决定。委员会同意，该工作组的工作首先是审议《法律指南》最后一章所列的那些法律问题，以及秘书处认为适合提交给该工作组的任何其他问题。

231. 委员会还同意，示范规则应具灵活性，起草时要使它们不是只适用于特定的技术。在适当情况下，这些规则应提出几种可供选择的解决办法，以照顾到不同的银行制度之间的差别。还有人表示意见说，示范规则既应处理银行之间的关系，也应处理银行与它们的客户之间的关系。

第三章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A. 工业合同

导言

232. 委员会收到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276)。报告说明了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起草国际工业工程建造合同的法律指南的导言部分和指南各章的草稿(A/CN.9/WG.V/WP.17和Add.1-9)进行审议的情况。会议指出,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将完成有关指南各章草稿的审查,从而履行委员会交付的任务。各章草稿将递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

会议讨论情况

233. 委员会对工作组编制指南方面作出的进展表示欣慰。有人指出,由于指南预计篇幅甚长,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不可能详尽审查这项指南,因而无法确保这项指南的首尾内容完全一致,举例说:各章节的分析和专门术语的使用。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秘书处目前正在修订指南各章的草稿,密切注意指南内容前后一贯的问题。还有人指出,秘书处将尽快分发各章草稿,以便各国代表团和观察员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以前有充分时间审查指南的内容统一和实质问题。

23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并对工作组有意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法律指南供其审议表示欢迎。

B.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领域内的今后工作

导言

235. 鉴于委员会在关于起草国际工业工程建造合同的法律指南方面的工作接近

完成，委员会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领域内的各种主题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项说明，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领域内的今后工作”（A/CN.9/277）。这项文件审查了四个可能进行工作的主题：工业合作合同；联合企业；对销贸易；采购。

236. 关于工业合作合同，该文件建议待这方面的需要更为明确时再说。关于联合企业，该文件指出，当发展中国家的一家企业同发达国家的企业合资经营联合企业时，如果其目标包括工业工程的建造，则《关于起草工业工程建造合同的法律指南》即可向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提供充分协助。关于联合企业的一般法律问题，该文件指出，联合企业所签的协议形式各不相同，因而很难预期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内从事任何可能有益的工作。

237. 有人指出，目前对销贸易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中所占份量日益重要，该文件建议这方面也许可以进行工作，以求确定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可能经验到的法律困难。该文件还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采购是极为重要的领域，对于采购方面的各项主要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实有必要。

会议讨论情况

238. 在采购、对销贸易和联合企业三个领域开展工作，有一定的支持。在工业合作合同方面开展工作，支持的人不多。

239. 有人表示意见说，最好请秘书处准备一份资料，说明1981年所通过的委员会在新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长期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问题；应该在审议了这份资料之后才就委员会今后在这方面的作出决定。

240. 采购方面的工作应事优先，这一意见获得极广泛的支持。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极重要。此外，看一看有关采购方面的主要问题所进行的初步研究成果，也许可以拟订关于在国际贸易范围内进行采购的示范规则。因此，采购

方面的工作可以产生具体成果。还有人指出，采购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方面都关心的主题，这一领域的工作可以给发达国家一个机会来提出这方面的经验，对发展中国家可能十分宝贵而且，由于采购是起草工业工程建造合同的先行程序，且与之密切相关，关于采购的工作因此就是起草工业工程建造合同法律指南的自然延续。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在采购方面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专门知识，可以预期关于采购的工作会迅速推广。

241. 在对销贸易和联合企业两方面开展工作也有不少人支持。有人认为，对销贸易对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要，特别是因为缺少可兑换货币来进行国际贸易之故。但另一看法认为对某些发展中国家而言，对销贸易不太重要。还有人指出，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会）正在审议编制一项补偿交易指南的提案，因而建议委员会推迟这项工作，看欧经委会确定是否编制这一指南后再说。如果欧经委会决定编制一项指南，委员会可以在这一指南编好后再审查是否需要进行这一工作。

242. 有人表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之间创办联合企业是增加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一个重要手段，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鼓励创办这种联合企业。因此联合企业这一主题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可以进行初步研究，以求确定委员会可以开展工作的法律问题。但另一看法则认为联合企业种类太多，很难预见这方面的工作将导致有益的成果。

委员会的决定

24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没有足够的资源同时在采购、对销贸易和联合企业三方面开展工作，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也不可能就一个以上的主题进行工作。所以委员会决定优先考虑采购方面的工作。又决定将对销贸易和联合企业这两个主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秘书处应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提出关于这些主题所编制的初步研究报告。委员会将参照这些初步研究报告，决定这些主题之间的先后次序。

第四章

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¹⁰

244. 委员会在其1983年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将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这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将拟订本专题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分派给一个工作组。¹¹ 委员会在1984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把这项工作交给其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¹²

245.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75）。报告中载列了该工作组审议秘书处所拟的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统一规则条款草案的情况和所作的决定。委员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第五章

工作协调¹³

A. 一般的工作协调

引言

246. 委员会秘书口头报告了过去一年内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工作的情况。他指出,这种协调工作是委员会所受托的主要任务之一,大会1985年12月11日第40/71号决议也重申了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任务。

247. 现在,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关和作为协调各种活动的主要机关,声望已得到确立。委员会继续经常地同各个组织进行协商以期取得协调,这些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商会以及在工作协调方面与委员会已建立良好关系的私法划一国际学社。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等联合国系统机构的协商关系也得到了加强。

会议讨论情况

24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作了发言,详细介绍了该委员会与贸易法委员会进行合作的长远历史。他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所进行的重大项目的工作过程中,两个机构进行合作的情况,这些项目包括:《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他特别回顾了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的密切合作,这项合作所产生的规则,已被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持在吉隆坡和开罗设立的区域仲裁中心采纳作为规则。两个机构不仅是在机构间一级进行合作,而且在秘书处间一级也非常密切和谐。他表示,他料想这种合作今后还将继续下去。

249.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副秘书长也就该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合作情况作了发言。他特别谈到了最近在制订198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时所进行的合作。海牙会议邀请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参加一个特别委员会，起草提交给外交会议的案文。所有各国都受到邀请参加通过该公约的外交会议。此外，海牙会议秘书长还把外交会议的一项请求转达给联合国秘书长，请联合国把该公约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因为这些语文不是海牙会议的工作语文。联合国秘书长同意了这些请求。这些译本虽然不是公约的有效文本，但对于使公约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却是非常有用的。他表示，海牙会议高度评价当前存在于该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B.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250.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综合性报告(A/CN.9/281)。这份报告以新资料增订了较早时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同一专题的报告(A/CN.9/237和Add.1-3)。现在这个报告在下列标题下介绍了各种活动：一般国际商业合同；商品；工业化；跨国公司；技术转让；工业和知识产权法；国际支付；国际运输；国际仲裁；对产品所负的责任；欧洲经济共同体；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的其他议题；和简化国际贸易程序。

251. 委员会秘书指出，这种性质的报告，通常是每隔一段时间提交给委员会，这种报告向来被认为是很有用的。

252. 一些人表示意见，主张出版这种性质的报告。有人指出，报告中提到有几个组织正在或已经制订示范法，如果将来的报告能说明一下这种以制定示范法来达到统一的方式得到多大程度的成功，将会很有用处。

253. 委员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

导言

254 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的报告，叙述其他国际组织关于国际商业仲裁某些方面的活动（A/CN.9/280）。报告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的活动。报告处理的仲裁方面是：当事多方仲裁，仲裁程序中获取证据，国际法庭协助在仲裁程序中获取证据，对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第三者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国际商业仲裁员的道德守则。

255. 秘书长报告的目的在于提供关于其他组织活动的资料，并请委员会考虑从工作协调和委员会本身未来可能工作的观点看来，是否有任何议题需要更仔细的审查。如果决定进行这样的进一步审查，秘书处可以就委员会选定的议题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这个报告会包括考虑在同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下，可能作出未来努力的适宜性和可行性。

会议讨论情况

256. 各与会者同意，已经在国际商业仲裁领域作出主要贡献的委员会应该继续在这个迅速发展的法律领域发挥作用。关于这方面，又建议秘书处继续监测各项发展和不时提交象A/CN.9/280号文件所载的一类报告。

257. 关于选择进行更仔细审查的议题，委员会同意应由秘书处编写关于当事多方仲裁和关于在仲裁程序中获取证据的深入研究报告。支持这样做的发言说，这两个议题具有相当实际的重要性，而更仔细审查很可能显示出制订规则的适宜性和可行性，不管这些规则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否相联系。虽然一些人支持更仔细地审查第三者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的议题，但普遍认为这项工作希望不大，或者至少是时机尚未成熟。委员会同意，其余三个议题（即国际法院协助在仲裁程序中获取证据，对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商业仲裁员的道德守则）是委员会不适宜作进一步审查或工作的议题。

委员会的决定

258.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当事多方仲裁和关于在仲裁程序中获取证据的深入研究报告。 这些研究报告应该列入其他组织制订的任何规则的全文，详细地评论这些规则，一般地考虑同其他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方面的进一步努力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并且就委员会本身未来可能进行任何工作提出建议。委员会又请秘书处继续监测国际商业仲裁领域的各项发展并就此每隔适当的期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D. 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方面

259. 委员会在1985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报告(A/CN.9/265)并且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关于自动数据处理法律方面的进一步报告(A/CN.9/279)，载有关于协调这个领域工作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260. 这个进一步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描述在自动数据处理领域中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而第二部分则联系工作所包括的主题来分析已进行的工作。有人指出，虽然许多组织在这个领域中工作，每个组织都从本身兴趣和需要的观点来从事某个特殊范围的工作。虽然各有关组织之间通过交换文件和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其他组织召开的会议已经建立了实质性的合作，进一步的协调是合乎需要的。委员会也许可以执行领导协调努力的工作，有人建议也许可以采取由秘书处在1986年后期或1987年初举行一个会议的方式，这个会议也许邀请一切有关国际组织参加。

261. 有人认为应该称赞，秘书长在协调这方面工作上的各项努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提交给它的报告，并一般地核可其中建议的行动方向。

第六章

各公约的现状¹⁴

262. 委员会审议了其所拟订的各项公约的现状，这些公约是：《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以下称为《时效公约》）；《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以下称为《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以下称为《联合国销售公约》）；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委员会收到了一项有关各公约现状的秘书长说明，（A/CN.9/283），其中列出截止1986年5月12日为止这些公约的签字、批准和加入情况。

263. 委员会秘书指出，在上述秘书长说明印发后，赞比亚于1986年6月6日加入为《时效公约》和《联合国销售公约》缔约国。因此，只需增加一个缔约国，《时效公约》即可生效，《联合国销售公约》需增加两个缔约国方可生效。若干代表团汇报其本国内批准《联合国销售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秘书注意到这趋势，表示乐观，认为到1987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时，两项公约定可取得规定的批准和加入数目。

264. 委员会秘书汇报关于秘书处宣传《汉堡规则》的活动。秘书处同贸发会议合作编制关于《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的宣传资料。这些资料旨在促进对这两项公约的国际了解和兴趣。秘书处在一名顾问的协助下编写关于《汉堡规则》的资料。此外，秘书处同世界银行进行讨论，探讨世界银行如何在其与各国政府的交往中，特别是在世界银行有关运输的活动中宣传《汉堡规则》的方法。秘书相信由于此类活动，国际上对《汉堡规则》的兴趣可望增加。

第七章

训练和援助¹⁵

265. 1985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¹⁶大体上商定继续并加强赞助关于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座谈会和讨论会，并指出这种座谈会和讨论会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律师和政府官员极为裨益。

266. 在1985年12月11日关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40/71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大会还重申委员会应赞助座谈会和讨论会——尤其是区域性的——以便推进国际法贸易方面的训练和援助。大会并表示感谢曾经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和区域性组织及机构，并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及机构协助秘书处资助及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内）。大会并邀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选能够参加座谈会和讨论会。

267.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训练和援助的一个报告（A/CN.9/282），其中叙述了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和大会各项决定而采取的措施。报告特别提到秘书处与两个区域讨论会的举行的联系问题。波哥大商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的区域座谈会（1985年4月22日——23日，波哥大）。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开罗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下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区域讨论会（1986年1月20日——22日，开罗）。

268. 报告中指出，大多数座谈会和讨论会的主题反映出人们对委员会在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工作兴趣很大，当前尤其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示范法有兴趣。

26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

第八章

大会有关决议和今后的工作¹⁷

A.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大会决议

2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40/71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第40/72号决议。

B.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1. 委员会决定于1987年7月20日至8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指出,由于在夏季末才举行为期四周的会议,预计委员会将完成该届会议议程上两个主要项目:

(a) 通过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最后定稿以备提交大会;

(b) 通过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准备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起草国际工业工程合同的法律指南。

C. 工作组会议

272. 经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于1986年12月1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经决定,该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应于1987年举行,日期由秘书处决定,以便秘书处能够将预计在该届会议上最后定稿的关于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统一规则案文转递各国政府提出评论,并有充分时间收受评论提交1988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73. 经决定,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于1987年1月5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于1987年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后举行,届时将展开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专题的审议。

274. 经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须审议经秘书处订正的法律指南各章草稿，委员会决定必须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工作组才能完成任务将完成的案文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指出，这一次为期三周的会议将取代通常核可的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注

- ¹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17个是在1982年11月15日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选举的(第37/308号决定),19个是在1985年12月10日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举的(第40/313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92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² 1986年6月27日第335次和344次会议进行了选举。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设三个副主席,加上主席和报告员,这样,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1段所列五组国家里,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 ³ 委员会1986年6月23日至7月9日第335至353次和第355、3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335-353、355、356号文件内。
-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88段。
- 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36段。

- ⁶ 委员会在1986年7月7日第35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 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73段。
- 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42段。
- ⁹ 委员会在1986年7月8日第35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 ¹⁰ 委员会在1986年7月9日第3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
- ¹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17号》(A/38/17),第115段。
- ¹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17号》(A/39/17),第113段。
- ¹³ 委员会在1986年7月9日第3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 ¹⁴ 委员会在1986年7月9日第3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 ¹⁵ 委员会在1986年7月9日第3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 ¹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6和367段。
- ¹⁷ 委员会在1986年7月9日第3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附件一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86年6月23日至7月11日

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作了修订的案文*)

第一章、适用范围和票据格式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
- (2) 国际汇票是一种载有“国际汇票(……公约)”标题的书面票据, 其中:
 - (a) 在文字上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
 - (b) 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付出一笔确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 (c) 载明凭票即付或在一确定日期付款;
 - (d) 载有出票日期;
 - (e) 列明至少下列两处地点并指出所列明的任何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 (一) 出票地点;
 - (二) 出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 (三) 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由于时间所限, 委员会没有审议起草小组就第三十八条(1)、第四十条(1)、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1)、第七十三条(2)和第八十条(1)(c)提出的某些起草建议, 但这些建议已纳入本份案文。

- (四)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五) 付款地点;
 - (f) 由出票人签字.
- (3) 国际本票是一种载有“国际本票(……公约)”标题的书面票据, 其中:
- (a) 在文字上载有“国际本票(……公约)”等字样;
 - (b) 载有签票人负责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付出一笔确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的承诺;
 - (c) 载明凭票即付或在一确定日期付款;
 - (d) 载有签票日期;
 - (e) 列明至少下列两处地点并指出所列明的任何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 (一) 本票签立的地点;
 - (二) 签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 (三)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四) 付款地点;
 - (f) 由签票人签字.
- (4) 本条第(2)款(e)项或第(3)款(e)项所述各点, 如证明有误, 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
- (5) 本公约不适用于支票.

第二条

不论按照第一条第(2)款(e)项或第(3)款(e)项在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上列明的各个地点是否位于缔约国内, 本公约均应适用.

第二章、解释

第一节、总则

第三条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该注意到它的国际性质，在适用上促进其一致性的需要和在国际交易中遵守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在本公约内：

- (1) “汇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汇票；
- (2) “本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本票；
- (3) “票据”是指汇票或本票；
- (4) “受票人”是指汇票已对他开出但尚未承兑的人；
- (5) “受款人”是指出票人指示向他付款或签票人承诺向他付款的人；
- (6) “持票人”是指根据第十四条的规定拥有票据的人；

(7)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票据持有人，在他获得该票据时，该票据是完整的，或如属于第十一条第(1)款所述的不完整票据，则根据授权予以补齐，但必须当他成为持票人时：

- (a) 他不知道对该票据有第二十五条所指的索偿或抗辩，但该条第(1)款(c)项(二)目所指的除外，也不知道该票据曾有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和
- (b) 该票据没有超出第五十一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

(8) “当事人”是指作为出票人、签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在票据上签字的任何人；

(9) “到期”是指第八条所指的付款日期；

(10) “签字”是指手书签字、或针孔刺字签字、或产生相同认证作用的任何其他签字方式。“伪造签字”包括使用非法的或未经授权的上述方法所作出的签字。

(11) “货币”或“通货”包括由一个政府间机构制定或由两个或更多国家间协议规定的一种货币记帐单位，但本公约的适用不得妨碍政府间组织的规则或协议的规定。

第五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果某人实际上知悉一项事实，或不会不知道该项事实的存在，则视为此人知悉该项事实。

第二节、正式条件的解释

第六条

票据应付的金额应视为一笔确定的金额，尽管该票据表明这笔金额的支付是：

- (a) 附有利息；
- (b)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
- (c)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支付未能履行时，未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 (d) 按照票据上订明的或由票据所示办法来决定的汇率支付；或
- (e) 以不同于票据金额所表示的货币的另外一种货币支付。

第七条

- (1) 票据上以文字表明金额与以数码表明金额不符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
- (2) 如用以表示票据金额的货币与票据上所载付款地点所在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货币同名，且该特定货币未经指明为任何特定国家的货币，该货币应视为付款地点所在国的货币。
- (3) 任何票据载明在付款时应附有利息，而未定明起息日期，则利息应自票据日期开始计算。
- (4) 票据上载明付款金额附有利息，除订明付息的利率者外，视同无利息规定。
- (5) 计息利率可以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加以表示。 为便可变利率符合此一目的，该利率必须按照票据规定的条款，随一种或多种利率变化，而且对每一基准利率必须加以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将其向公众提供，而不得由票据上指明为受款人、受票人或实际或可能的当事人或其他持票人的任何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在提款或签票时单方面加以确定。
- (6) 计息利率以可变利率表示时，可在票据上明文规定该利率不应低于或高于某一特定利率，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可变幅度。
- (7) 如果可变利率不符合第(5)款规定，或因任何理由不能确定任何阶段的可变利率数值，则应以按照第六十六条第(2)款计算的利率支付有关阶段的利息。

第八条

- (1) 遇有下列情形，票据应视为凭票即付：
 - (a) 载明见票即付或凭票即付或提示即付或载有其他类似含义的字句；或
 - (b) 未表明付款日期。

(2) 载明确定日期付款的票据，于到期后获得承兑、背书或保证，则对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而言，即为凭票即付的票据。

(3) 票据载明在下列日期之一付款时，即视为在一确定日期付款：

(a) 在某一规定的日期或规定日期后的一定期间或票据日期后的一定期间；

(b) 见票后的一定期间；

(c)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

(d)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支付未能履行时，未支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4) 在票据日期后的一定期间付款的票据，其付款日期由票据日期决定。

(5)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其到期日由承兑日期决定。

(6) 凭票即付的票据，其到期日是该票据被提示付款的日期。

(7)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本票，其到期日按签票人在本票上签认见票的日期加以决定，如签认被拒绝时，则从提示日期起算。

(8) 开出或签立票据规定在指定日期后的或票据日期后的或见票日期后的一个月或数月付款时，其到期日是在应该付款的那一个月内的相应日期。如果没有相应日期，则以该月的最后一天为到期日。

第九条

(1) 汇票可：

(a) 对两个或更多受票人开出；

(b) 由两个或更多出票人开出；

(c) 向两个或更多受款人付款。

(2) 本票可：

(a) 由两个或更多签票人签立；

(b) 向两个或更多受款人付款。

(3) 票据如经规定向两个或更多受款人中的任一人付款时，可向其中任一人付款，其中任一拥有该票据的人可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票据应向全体受款人付款，持票人的权利只能由全体受款人来行使。

第十条

汇票可：

(a) 由出票人向他自己开出；

(b) 以他所指定的人为受款人。

第三节、不完整票据的补齐

第十一条

(1) 不完整的票据只满足第一条第(2)款(a)和(f)项或第(3)款(a)和(f)项的条件，但缺乏其他成份属于第一条第(2)或(3)款的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予以补齐，如此补齐后的票据即为有效的汇票或本票。

(2) 这种票据的补齐如未经授权或不按照所获授权：

(a) 补齐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可以缺乏授权为理由，对成为持票人时知道缺乏授权的持票人提出抗辩；

(b) 补齐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应按照所补齐的票据上的条件承担责任。

第三章、转 让

第十二条

票据的转让手续是：

(a) 由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作成背书并交付该票据；或

- (b) 当前手的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则仅交付该票据。

第十三条

- (1) 背书必须写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必须签字。
- (2) 背书可为：
- (a) 空白背书，即仅有签字或签字附加说明表示凭该票据可向拥有者付款；
- (b) 特别背书，签字并指明凭该票据向何人付款。

第十四条

-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为持票人：
- (a) 拥有票据的受款人；
- (b) 拥有已经背书转让给他或前手背书为空白背书的票据，并且该票据上有一系列的连续背书，尽管其中任一背书是伪造的，或是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背书。
- (2) 如果一项空白背书之后接着有另一项背书，则最后这项背书的签字人即视为该空白背书的被背书人。
- (3) 票据系在缺乏行为能力或欺诈、胁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等情形下取得，并可能由此导致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的事实，不妨碍任何人成为持票人。

第十五条

票据持有人的前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可：

- (a) 在该票据上再作空白背书或向指定的人背书；或
- (b) 将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在特别背书内表明该票据向他自己付款或向其他某一指定的人付款；或
- (c) 按照第十二条(b)项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第十六条

(1) 出票人或签票人在票据上加入“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时，除为托收目的外，该票据不能转让，而且任何背书，即使其中未载有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字样，也应视为托收背书。

(2) 背书含有“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时，除为托收目的外，该票据不能继续转让。任何其后的背书，即使其中未载有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字样，也应视为托收背书。

第十七条

(1) 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

(2) 以附条件的背书转让票据时，不问条件是否完成仍转让票据。对于在背书人之后的当事人和受让人，应视为未载有上述条件。

第十八条

对票据应付金额的一部分所作的背书，作为背书是无效的。

第十九条

有两个或更多背书时，除有相反的证实外，票据上所载背书的顺序即推定为每一背书的作出次序。

第二十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托收用”，“存款用”，“托收价值”，“代理”，“向任何银行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借以授权被背书人收取票款（即托收

背书)时,则被背书人:

- (a) 仅可为托收目的而在票据上背书;
 - (b) 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
 - (c) 受可向背书人提出的一切索偿和抗辩的限制。
- (2) 托收的背书人对该票据的任何下手持票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持票人可按照第十二条向一个前手当事人或向受票人转让该票据;但如被转让人就是该票据的一个前手持有人,则不需要背书,任何有碍于使他取得持票人资格的背书均可划掉。

第二十二条

除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不能办理外,票据可在到期后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第二十三条

(1) 如果背书是伪造的,其背书被伪造的人或在伪造前签署票据的任何当事人有权就因此项伪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下列人员索取赔偿:

- (a) 伪造人;
- (b) 由伪造人将票据直接转让给他的人;
- (c) 向伪造人直接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

(2) 但如托收被背书人:

- (a) 在他向委托人付款或通知委托人已收到票据款项时,或

(b) 在他收到票据款项时(两者以后发生的为准)

对伪造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

(3) 此外,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如在支付票据款项时,对伪造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

(4) 除对伪造人外,根据第(1)款可予索回的损害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所指的数额。

第二十三条之二

(1) 如果背书系由就该事项未经授权或无权约束其委托人的代理人作出,则委托人或在该背书前签署该票据的任何人有权就因此项背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下列人员索取赔偿:

(a) 代理人;

(b) 由代理人将票据直接转让给他的人;

(c) 向代理人直接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

(2) 但如托收被背书人:

(a) 在他向委托人付款或通知委托人已收到票据款项时,或

(b) 在他收到票据款额时(两者以后发生的为准)

对于背书对委托人并无约束力的事实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疏忽所致。

(3) 此外,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如在支付票据款项时,对于背书对委托人无约束力的事实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

(4) 除对代理人外,根据第(1)款可予索回的损害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所指的数额。

第四章。权利和责任

第一节。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 (1) 票据持有人对该票据各当事人拥有本公约授予他的一切权利。
- (2) 持票人有权按照第十二条转让该票据。

第二十五条

- (1) 当事人可向一个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 (a) 根据本公约所能提出的任何抗辩；
 - (b) 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基于他本人同出票人或他本人与其直接后手当事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或使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
 - (c) 由下列情况产生的任何抗辩：
 - (一) 他本人和持票人间有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
 - (二) 他本人和持票人间有可用以对合同责任提出抗辩的其他交易；
 - (d)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行为能力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票据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任何抗辩，但须这种不知情非因其疏忽所致。
- (2)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应受任何人对该票据所作的任何有效索偿的限制。
- (3) 持票人如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只有当他在取得票据时对本条第(1)款(b)项的抗辩或对第(2)款的索偿知情，或只有当他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曾于任

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时，他才受此种抗辩或索偿的限制。但于提示付款期限届满后取得票据的持票人须受约束该转让人的对该票据的任何索偿或抗辩的限制。

(4) 当事人不得以第三者对该票据有索偿的事实向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除非：

- (a) 该第三者对该票据提出了有效索偿；或
- (b) 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票据。

第二十六条

(1) 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抗辩，但下列抗辩除外：

- (a) 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九条第(1)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1)款、第三十二条第(3)款、第四十九、第五十三、第五十九和第八十条提出的抗辩；
- (b) 基于当事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交易或由于该持票人的欺诈行为获得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字而提出的抗辩；
- (c)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行为能力，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而提出的抗辩，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

(2) 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票据索偿的限制，但他和索偿者之间由于票据项下的交易而引起的有效索偿或由于他的欺诈行为使索偿者在票据上签字而引起的有效索偿除外。

第二十七条

(1)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后，即将其对该票据和就该票据拥有的权利授予后手持票人。

(2) 如有下列情形，后手持票人即不享有这种权利：

- (a) 他参与了一项引起对该票据索偿或抗辩的交易；
- (b) 他曾是持票人但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二十八条

除有相反证明外，每一个持票人均推定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二节. 当事人的责任

A. 总则

第二十九条

(1) 在第三十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限制下，除非一个人在票据上签字，他对该票据不承担责任。

(2) 一个人以非其本名的名字在票据上签字，则须如同以其本名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票据上伪造的签字不应使签字被伪造的人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旦他同意接受该伪造签字的约束或声称该签字是他本人的签字，则须如同他本人曾签署该票据一样地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1) 票据如经重大改动时：

- (a) 于重大改动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 (b) 于重大改动前在票据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但是，亲自作出、授权或同意此项重大改动的当事人应按改动后的条件对该票据承担责任。

(2) 如不能提出相反证明，则票据上的签字视为在重大改动后所作。

(3) 凡对票据上任何当事人在任何方面的书面保证所作的改动，均为重大改动。

第三十二条

(1) 票据可由代理人签字。

(2) 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票据上签字，并且票据上显示他是指名的该一委托人的代表身份签字，或经委托人授权由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委托人的名字，则此签字应由委托人而非代理人承担责任。

(3) 一个人未经授权或越权以代理人身份在票据上签字，或虽经授权在票据上签字但未在票据上显示他是指名的代表身份签字，或虽在该票据上显示他以代表身份签字但未显示他所代表的人的姓名，则此签字应由在票据上签字的人而非他声称代表的人承担责任。

(4) 票据上的签字是否以代表身分作出的问题，仅以票据上的内容为准。

(5) 依据第(3)款承担责任并支付票款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声称代表的人支付票款后本应享有的权利相同。

第三十三条

汇票所载的支付命令，其本身不能产生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的资金转移给收款人的作用。

B. 出票人

第三十四条

(1) 出票人负责于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并凭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六条支付票款的任何背书人或任何背书人的保证人，支付票款以及根据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可予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2) 出票人可在汇票上明文规定排除或限制他对承兑或付款的责任。 此项规定只对该出票人有效。 排除或限制付款责任的规定，只有在另一当事人对汇票负有责任或承担责任时才发生效力。

C. 签票人

第三十五条

(1) 签票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六条支付票款的任何后手背书人或这种背书人的保证人，按照该本票所载条件支付票款，以及根据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可予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2) 签票人不得在本票上规定排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 任何此种规定均属无效。

D. 受票人和承兑人

第三十六条

(1) 受票人在承兑汇票以前对该汇票不承担责任。

(2) 承兑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六条支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按照其承兑条件支付票款，以及根据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可予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第三十七条

承兑必须书写在汇票上，并可因下列情形而生效：

- (a) 由受票人签字并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或
- (b) 仅由受票人签字。

第三十八条

(1) 凡满足第一条第(2)款(a)项所载条件的不完整的票据，可在出票人签字前或在其他不完整的情况下由受票人承兑，在这种情况下，第十一条应按情况适用于出票人或另一人对票据的补齐。

(2) 汇票可在到期前，到期日或到期后承兑，或在该汇票由于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承兑。

(3)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或必须在某一特定日期前提示承兑的汇票，当承兑时，承兑人必须注明承兑日期；承兑人未注明日期时，则出票人或持票人均可加注承兑日期。

(4)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由于不获承兑而遭退票，随后受票人又承兑了该汇票，则持票人有权要求以该汇票遭退票的日期作为承兑日期。

第三十九条

(1) 承兑必须是无条件的。 承兑如果附加条件或改变汇票规定，即为有条件的。

(2) 如受票人在汇票上规定他的承兑须受条件的限制时：

- (a) 他仍应按照其有条件承兑的规定而受约束；
- (b) 汇票在不获承兑时，即遭退票。

(3) 仅对票据的部分金额进行承兑，是有条件承兑。 如持票人接受这种承兑，则该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只涉及所余部分金额。

(4) 承兑时注明将在某一特定地址或由某一特定代理人付款的承兑，并非有条件承兑，但必须：

- (a) 付款的地点没有改变；
- (b) 该汇票并非由另一代理人付款。

E. 背书人

第四十条

(1) 背书人负责于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并凭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六条支付票款的任何后手背书人或这种背书的保证人，支付票款，以及根据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可予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2) 背书人可在票据上明文规定排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 这种规定仅对该背书人有效。

F. 以背书或仅以递交方式的转让

第四十一条

(1) 除非另有协议，以背书或仅以递交方式进行转让的人表明：

- (a) 票据上没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
- (b) 票据没有重大改动；
- (c) 在转让时，他不知道有任何事实足以损害受让人向承兑人，或遇有不获承兑的汇票时对出票人，或对本票的签票人，要求支付票款的权利。

(2) 只有在受让人接受票据时对造成这种情况的情况不知情，转让人才根据第(1)款承担责任。

(3) 当转让人根据第(1)款承担责任时，受让人可在到期日前，凭退回票据，索回他付给转让人的款额，加上按照第六十六条计算的利息。

G. 保证人

第四十二条

(1) 票据不论是否已获承兑，均可对其金额的全部或一部为当事人或受票人提供付款保证。 任何人均可提供保证，不论他曾否为票据上的当事人。

(2) 保证应记载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

(3) 保证的文字用“保证”（guaranteed）“担保”（aval），“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示，并有保证人的签字。

(4) 保证可以仅凭签字而生效。 除非其内容另有要求：

(a) 除出票人和受票人的签字外，单是在票据正面的签字即为保证；

(b) 单是受票人在票据正面的签字即为承兑；

(c) 除受票人的签字外，单是在票据背面的签字即为背书。

(5) 保证人可指明他所要保证的人。 如未指明时，被保证人就汇票而言，为承兑人或受票人，就本票而言，为签票人。

(6) 保证人不得以他在票据上签字在前而他所保证的人签字在后，或他在票据上签字时票据并不完整的事实作为抗辩理由而拒不负责。

第四十三条

(1) 除保证人在票据上另有规定外，保证人对该票据所负的责任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所负责任相同。

(2) 如果保证人所保证的是受票人，则保证人保证到期付款。

第四十四条

(1) 保证人按照第六十八条支付票据款项即解除被保证当事人在已付金额限度内对该票据的责任。

(2) 支付票款的保证人，对被保证当事人以及就该票据向该当事人负责的各当事人，拥有该票据上的各项权利。

第五章. 提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

第一节. 提示承兑或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第四十五条

- (1) 汇票可提示承兑。
- (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a) 出票人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b) 汇票规定在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
 - (c) 除该汇票为凭票即付者外，汇票规定在受票人住所或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付款。

第四十六条

- (1) 出票人可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前或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除依据第四十五条第(2)款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外，出票人可规定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
- (2) 如果不顾第(1)款所容许的规定而将汇票提示承兑并遭拒绝时，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不承担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的责任。
- (3) 虽有不得提示承兑的规定，受票人如承兑该汇票时，该项承兑仍属有效。

第四十七条

汇票如按照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当的提示承兑：

-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提示汇票；
- (b) 除汇票另有明文规定外，开列两个或更多受票人的汇票可向其中任何一人提示；

- (c) 如果受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按照适用的法律有权承兑汇票时，可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承兑；
- (d) 如果汇票规定于指定日期付款，必须在到期日前或该日提示承兑；
- (e) 规定凭票即付或见票后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必须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提示承兑；
- (f) 出票人规定提示承兑日期或期限的汇票，必须在所定日期或所定期限内提示。

第四十八条

(1) 遇有未能在汇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而如果这种延迟是因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所造成，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作必要的或任凭选择的提示承兑：受票人死亡或无力清偿债务而不再具有能力自由处置其财产，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没有能力以承兑人资格承担票据责任的人，或受票人是一个已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3) 如果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以致不能在第四十七条(d)或(e)项所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此种必要的提示承兑即无须作出。

第四十九条

如汇票必须提示承兑而未能提示时，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对该汇票均无责任。

第五十条

(1) 遇有下列情形，汇票应视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 (a) 经正当提示，受票人明白表示拒绝承兑该汇票，或经适当努力仍无法

获得承兑，或持票人无法获得其按照本公约有权获得的承兑；

(b) 依据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无需提示承兑，除非该汇票事实上已获承兑。

(2)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

(a) 在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限制下，立即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b) 立即对受票人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第二节. 提示付款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五十一条

票据如按照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当的提示付款：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提示票据；

(b) 除票据另有明文规定外，开列两个或更多受票人或经两个或更多受票人承兑的汇票，或经两个或更多签票人签名的本票，均可向其中任何一人提示；

(c) 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死亡时，则必须向其合法继承人或有权管理其财产的人提示；

(d) 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有权支付票款时，即可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付款；

(e) 凡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到期日或该日后的那个营业日提示付款；

(f) 凡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票据日期后一年内提示付款；

(g) 票据被提示付款的地点必须是：

(一) 票据上指定的付款地点；或

(二)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则为票据上的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或

- (三)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亦未标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则为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主要营业地点或惯常住所；
- (h) 在一个票据交换所提示付款的票据为正当提示的票据，但须这一交换所所在地的法律或这一交换所的规则或惯例有此规定。

第五十二条

-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提示付款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 (2) 遇有下列情况，即无需提示付款：
 - (a) 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提示；此种放弃；
 -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其后手的任何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 (b) 非凭票即付的票据，且在到期日后的三十天以后，延迟提示的原因继续存在；
 - (c) 凭票即付的票据，且在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三十天之后，延迟的原因继续存在；
 - (d) 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由于无力清偿债务，不再有能力自由处置其资产，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没有付款能力的人，或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 (e) 不存在按照第五十一条(g)项必须提示票据的地点。

- (3)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并已作成拒绝证书，亦无需再提示付款。

第五十三条

- (1) 汇票未作正当的提示付款，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 (2) 本票未作正当的提示付款，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均无责任。
- (3) 不将票据提示付款，并不解除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 (1) 遇有下列情形，票据即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a) 虽经正当提示仍遭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按照本公约所应获得的付款；
- (b) 如按照第五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无需提示付款，票据到期仍未付款。
- (2) 汇票如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可在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限制下，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 (3) 如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可在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限制下，对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第三节. 追索

A. 拒绝证书

第五十五条

如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只能在该票据按照第五十六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作成正当的拒绝证书后，才能行使追索权。

第五十六条

(1) 拒绝证书是在票据已被退票的地点作成的退票陈述书，由一个在这方面依当地法律获得授权的人在陈述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该陈述书必须记载下列各项：

- (a) 要求对该票据作成拒绝证书的人的姓名；
- (b) 作成拒绝证书的地点；和
- (c) 所提出的要求和得到的任何答复，或无法找到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事实。

(2) 拒绝证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作在票据本身或附单（“粘单”）上；或
- (b) 作在单独一分文件上，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清楚注明文件与已被退票的票据是一致的。

(3) 除票据规定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以外，也可在票据上作出书面声明以代替拒绝证书，经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签字并注明日期，或者在票据的付款处所指明某人付款的情况下，则由此人在票据上作出声明并签字注明日期；该项声明的要旨必须是承兑或付款已被拒绝。

(4) 为本公约的目的，按照第(3)款作出的声明应视为拒绝证书。

第五十七条

(1)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于该汇票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2) 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于该票据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第五十八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对票据作成拒绝证书，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书。

(2) 遇有下列情况，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无需作成拒绝证书：

(a) 如果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作成拒绝证书，此种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b) 在退票之日三十天后，第(1)款所称延迟作成拒绝证书的原因继续存在；

(c) 就汇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是同一人；

(d) 如按照第四十八条或第五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无需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第五十九条

(1) 汇票如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但未正当地作成此项证书时，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2) 本票如因不获付款而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但未正当地作成此项证书时，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均无责任。

(3) 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不因该票据未作成拒绝证书而免除责任。

B. 退票通知书

第六十条

(1) 遇有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出票人、各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

(2) 遇有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各背书人及其保证人。

(3) 背书人或保证人接到通知书后，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对票据负责的前手当事人。

(4) 退票通知书有利于任何当事人向被通知的当事人行使他在票据上所享有的追索权。

第六十一条

(1) 退票通知书可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措词为之，但须注明与票据内容是一致的，并说明该票据已遭退票。退回被退票的票据即为充分的通知，但须附有说明该票据已遭退票的陈述书。

(2) 退票通知书如在当时情况下以适当方式通知或送交被通知的当事人，不论该当事人是否收到，均为正式通知。

(3) 退票通知书的适当发出，由负责发出此项通知书的人负证明之责。

第六十二条

退票通知书必须在下列日期之一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发出：

(a) 作成拒绝证书之日，或者如无需拒绝证书，则为退票之日；

(b) 收到另一当事人所发通知书之日。

第六十三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发出退票通知书：

(a) 如经适当努力，仍无法发出通知书；

(b) 如果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退票通知书；这种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c) 就汇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是同一人。

第六十四条

按照第六十条需向有权收到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发出通知的人，如未发出此项通知，应对该当事人因为未发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赔偿责任，但须此项损失不超过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所定的数额。

第四节·应付金额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可对应向票据负责的任何一个或数个或全体当事人行使其对该票据的各项权利，并且无须遵守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先后顺序。

第六十六条

(1) 持票人可从任何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a) 在到期日：票面金额和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

(b) 在到期日后：

(一) 票面金额和截至到期日为止的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

(二) 如有到期后应付利息的规定，则为规定利率的利息，如未有规定，则为按第(2)款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此项利息应按第(1)款(b)项(一)目所定数额自提示之日起算；

(三) 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c) 在到期日前：

(一) 汇票金额和截至付款日为止的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并须扣除按照第(3)款计算从付款日至到期日的贴现利息；

(二) 他发出拒绝证书和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2) 利率应按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外加年率百分之(2)。如无此项利率则应按票据货币所属国家的主要中心对该票据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如上述利率均不具备，该利率应为在票据付款地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诉讼的付息利率。

(2之二) 第(2)款毫不妨碍法庭就迟付对持票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判给损害赔偿或补偿。

*

4/8) 贴现率应为在持票人有主要营业处所的地点行使追索权之日所实行的官方利率（贴现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如无营业处所，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又如无此项利率时，则视情况采用合理的利率。

* missing para. 3 -
See English text.

- 100 -

Refer to A/CN.9/XIX/CRP.16, CRP.11 & A/CN.9/SR.351, paras
34+3
Chinese trans. of para.

第六十七条

- (1) 按照第六十六条支付了票据金额的当事人可向对他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 (a) 他按照第六十六条应支付并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 (b) 该项金额按照第六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利率，自他付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 (c) 他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第六章. 解除责任

第一节. 因付款而解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1) 当事人如果在下列时间向持票人或已付款而拥有该票据的后手当事人支付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款额时，即可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 (a) 到期日或在该日以后；或
- (b) 在到期日前但须已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2) 除了对接受付款的人之外，在到期日以前，不属本条第(1)款(b)项所作的付款，并不使付款的当事人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3) 如果当事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付款时知道有第三人已对该票据提出有效索偿，或知道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背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票据，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对该票据的责任。

(4) (a) 除另有协议外，接受票据付款的人必须：

- (一) 将该票据交给付出该款项的受票人；
- (二) 将该票据、收款帐目清单和任何拒绝证书交给付出该款项的任何其他人。

- (b) 在票据需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时，受票人或支付最后一笔分期款项外的付款当事人，可以要求在票据上提及此项付款并向他出具收据。
- (c) 需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的票据，其任何一笔分期款项如因不获承兑或拒绝支付而遭退票，而一当事人于发生退票时支付该分期款项，则接受这种付款的持票人必须将票据的证明无误的付本和任何经证实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该当事人能够行使其对该票据的权利。
- (e) 如果已经付款，但受款人以外的付款人未能获得票据，该付款人即解除责任，但此项解除责任不得作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

第六十九条

- (1) 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
- (2) 如持票人不接受向他提供的部分付款时，该票据即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3) 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受票人的保证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收取部分付款：
 - (a) 受票人的保证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即解除其在已付金额限度内对该票据的责任；而且
 - (b) 就未付的金额而言，该票据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4) 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当事人收取部分付款：
 - (a) 该付款当事人即解除其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对该票据的责任；而且
 - (b) 持票人必须将证明无误的票据副本和任何必要的经证实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使该当事人能够行使对该票据的权利。
- (5) 受票人或作部分付款的当事人可要求在票据上批注此项付款，并要求向他出具关于此项付款的收据。
- (6) 如余额被支付，接受余额而拥有该票据的人必须向付款人交付已载有部分付款批注的票据和任何经证实的拒绝证书。

第七十条

- (1) 持票人可拒绝在按照第五十一条票据提示付款地点以外的地点收取付款。
- (2)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未在按照第五十一条票据提示付款的地点付款，该票据即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七十一条

- (1) 票据必须以该票据所载金额的货币付款。
- (2) 当票据金额以第四条第(11)款意义范围内的货币记帐单位表示，而且货币记帐单位在付款者和收款者之间是可以转让的，则除非票据上具体指明付款货币，则付款应以转让货币记帐单位的方式为之。如果货币记帐单位在两者之间是不可转让的，付款应以票据上具体指明的货币为之，如未指明这种货币，则以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票据。
- (3) 出票人或签票人可在票据上注明必须以该票据所载金额的货币以外的特定货币付款。在此种情况下：
 - (a) 该票据必须以此项特定货币付款；
 - (b) 应付金额须按票据上所示汇率折算。如未注明汇率，应付金额须按到期日的即期汇票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 (一) 如果特定的货币为付款地点所用的货币（当地货币）汇率应为该票据按照第五十一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汇率；或
 - (二) 如果特定的货币不是当地货币，则应按照该票据依第五十一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惯例；
 - (c) 如果此项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 (一) 票据上载有汇率时，按照该汇率；

- (二) 票据上未载有汇率时，持票人可从退票日或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中任择其一；
- (d) 如果此项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 (一) 票据上载有汇率时，按照该汇率；
 - (二) 票据上未载有汇率时，持票人可从到期日或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中任择其一。
- (4)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法院对持票人因汇率波动遭受损失判给赔偿，但须损失是因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造成。
- (5) 某一日期的通行汇率应为，由持票人选择的，该票据按照第五十一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或实际付款地点的通行汇率。

第七十二条

- (1)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实行适用于其领土上的外汇管制条例及其关于保护本国货币的规定，包括该国按照它所参加的国际协定所须适用的条例。
- (2) (a) 如果由于执行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是以付款地货币开出的票据，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应付金额须按第五十一条(g)项该票据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提示日的即期汇票的通行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行汇率）折算。
- (b) (一) 如果此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退票之日通行汇率或按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 (二) 如果该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提示之日的通行汇率，或按实际付款之日的通行汇率折算；
- (三) 第七十一条第(3)和第(4)款可根据情况适用。

第二节。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

第七十三条

(1) 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解除他对票据的责任时，对他具有票据权利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得到解除。

(2) 除非受票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付款时知道有第三人对该票据已提出有效索偿，或知道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票据，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对该票据的责任。

第七章。丧失票据

第七十四条

(1) 不论由于毁灭、偷窃或其他原因而丧失票据时，丧失票据之人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限制下，应享有与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要求付款权。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不能以要求付款的人未拥有该票据的事实作为不承担票据责任的抗辩。

(2) (a) 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人必须以书面方式向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申明：

(一) 关于已丧失的票据有关第一条第(2)款或第一条第(3)款所规定的各项细节；为此目的，可向该当事人提出该票据的副本；

(二) 证明如果他拥有该票据，即有权向被要求付款人获得付款的各项事实；

(三) 不能够提出该票据的各项事实。

(b) 被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当事人可要求索款人提供抵押，以保证补偿他可能因对丧失的票据事后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c) 此项抵押的性质及其条件由要求付款的人和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之间以协议决定。如无法达成协议，法院可决定是否需要抵押。如果需要，并应决定此项抵押的性质及其条件。
- (d) 如果无法提供抵押，则法院可命令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将已丧失的票据金额，连同可根据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要求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存放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并可决定此项存款的存放期间。此项存款应视为对索款人的付款。

第七十五条

(1) 对丧失的票据已予付款的当事人如果事后遇另一人提示付款，必须将此项提示通知他已向其付款的人。

(2) 此项通知必须在提示票据之日或其后两个营业日之一发出，并且必须说明提示该票据之人的姓名及提示的日期和地点。

(3) 如不发出通知，则对丧失的票据已予付款的当事人即应对他已向其付款的人因未发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但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所定的数额。

(4) 对丧失票据已予付款的人如因他不能控制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而延迟发出此项通知，可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

(5) 如果延迟发出此项通知的原因在应发出该项通知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之后继续存在时，则应免除该项通知。

第七十六条

(1) 按照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已丧失票据已予付款，且事后又被要求支付并已支付该票据，或因此而丧失向应对他负责的任何人索偿的权利的当事人，均有权：

(a) 如已获提供抵押，则可将抵押变卖；或

(b) 如票款已交存于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则要求收回所存金额。

(2) 如果该项抵押所担保的当事人因事实上该票据已丧失而不再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时，按照第七十四条第(2)款(b)项规定提供抵押的人有权要求解除该项抵押。

第七十七条

要求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如使用符合第七十四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书面申明，即已正当地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

第七十八条

按照第七十四条收到已丧失票据票款的人必须将他按照第七十四条第(2)款(a)项规定所出具的书面申明加上他的收款批注及任何拒绝证书和收款帐目清单交给凭该书面申明而付款的当事人。

第七十九条

(1) 按照第七十四条支付已丧失票据的当事人享有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权利。

(2) 该当事人只有在他拥有第七十八条所指载有收款批注的书面申明时才可行使其权利。

第八章. 期限 (时效)

第八十条

(1) 由票据引起的诉讼权利经过四年之后，不得再向下列各方行使：

(a) 对签票人或其保证人，从凭票付款的本票的日期起算；

(b) 对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从定期付款的票据到期日起算；

- (c) 对承兑人，从凭票付款的汇票承兑日起算，在未列有这种日期的情况下，则自票据日期起算；
- (d) 对出票人或背书人或他们的保证人，从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作成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从退票之日起算。

(2) 如果当事人在本条第(1)款所述期间届满前一年内，按照第六十六或第六十七条支付票款时，该当事人可在他付款之日起一年内向应对其负责的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

附件二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 普通文件

A/CN.9/272	临时议程
A/CN.9/273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85年12月9日至20日, 维也纳)
A/CN.9/274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经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三和十四届会议修订的条款草案
A/CN.9/275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86年1月6日至17日, 纽约)
A/CN.9/27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86年3月17日至27日, 维也纳)
A/CN.9/277	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领域内的今后工作
A/CN.9/278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A/CN.9/279	自动数据处理所涉的法律问题
A/CN.9/280	工作的协调: 各国际组织在仲裁的某些方面所从事的活动
A/CN.9/281	各国际组织目前从事的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有关的活动
A/CN.9/282	培训和援助
A/CN.9/283	各公约的现状

- A/CN.9/284 最近发表的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著作目录
- A/CN.9/285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对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各项要求的反应

B. 限发文件

- A/CN.9/XIX/CRP.1
和 Add. 1 - 2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 A/CN.9/XIX/CRP.2 特设工作队的提案
- A/CN.9/XIX/CRP.3 特设工作队的提案
- A/CN.9/XIX/CRP.4 特设工作队的提案
- A/CN.9/XIX/CRP.5 墨西哥代表的提案
- A/CN.9/XIX/CRP.6 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IX/CRP.7 法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IX/CRP.8 日本代表的提案
- A/CN.9/XIX/CRP.9 日本代表的提案
- A/CN.9/XIX/CRP.1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的提案
- A/CN.9/XIX/CRP.11 特设工作队的提案
- A/CN.9/XIX/CRP.12
和 Add. 1-2 起草小组提议的修改
- A/CN.9/XIX/CRP.13 特设工作队的提案
- A/CN.9/XIX/CRP.14 美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IX/CRP.15 日本和荷兰代表的提案

A/CN.9/XIX/CRP.16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载在本报告附件一
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作了修订的案文〕

C. 资料文件

A/CN.9/XIX/INF/1 与会者名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